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业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防静电地板项目

建 设 单 位 (盖章)： 常州市陶氏地板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12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防静电地板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陶氏地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丁惠琴	联系人	陶云峰		
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				
联系电话	1386128231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03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常经审备【2018】31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项目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项目代码	2018-320491-29-03-556193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7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20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21 年 4 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原辅材料：见表 1-1。</p> <p>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见表 1-2。</p> <p>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3。</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18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5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17 万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p>污水（工业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污水排放量：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1320t/a。</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周边河流；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类别	名称	贮存方式	规格成分	包装	年耗量(吨)	最大储量及贮存方式(吨)	来源及运输
1	钙粉	袋装	碳酸钙	1吨/袋	18000	500	国内汽车
2	PVC	袋装	粉末状, 聚氯乙烯	1吨/袋	1500	100	国内汽车
3	二辛脂	储罐	/	30t/储罐	1100	30	国内汽车
4	CPE	袋装	粉末状, 氯化聚乙烯	25kg/袋	150	15	国内汽车
5	稳定剂	袋装	粉末状, 硬脂酸锌、硬脂酸钙	25kg/袋	150	15	国内汽车
6	色粉	袋装	粉末状, 二氧化钛	25kg/袋	50	5	国内汽车
7	ACR	袋装	粉末状, 丙烯酸酯类	25kg/袋	8	1	国内汽车
8	硬脂酸	袋装	粉末状	25kg/袋	2	0.2	国内汽车
9	偶联剂	袋装	5%钛酸脂、95%钙粉	25kg/袋	100	5	国内汽车

表 1-2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状况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线	有机热体炉	YY(Q)W-480Y(Q)	1台	导热炉
	热压机	SLC-Q850X 1450X10	3台	热压
	剖层机	GJ2A=100H	3台	切片
	造粒机	SJ280 锥形双螺杆塑料挤出机	2台	造粒
	水磨机	WSB80R-R	4台	水磨
	干磨机	SB80R-R	1台	干磨
	粉碎机	/	3台	粉碎
	拌料机	/	1台	搅拌
	冲床	/	3台	冲压
	烘干机	/	2台	烘干
	铲车	CPC30	2台	辅助
	储罐	30t	1个	原料储存
辅助设备	布袋除尘器	/	1套	废气处理
	循环冷却水塔	/	1座	辅助
	沉淀池	6*3*3	1个	辅助
	碱喷淋+光氧+活性炭	/	1套	废气处理
	集水池	1*1*2	3个	辅助
合计			33	/

表 1-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危规号	理化性质
钙粉	/	物理性质：白色晶体或粉末，极难溶于水。在溶有二氧化碳的水中溶解而成碳酸氢钙，加热后，碳酸氢钙会分解成碳酸钙，并放出二氧化碳。
PVC	/	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稳定；不易被酸、碱腐蚀；对热比较耐受。聚氯乙烯具有阻燃（阻燃值为 40 以上）、耐化学药品性高、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聚氯乙烯对光、热的稳定性较差。软化点为 80℃，于 130℃开始分解。在不加热稳定剂的情况下，聚氯乙烯 100℃时即开始分解，130℃以上分解更快。受热分解出放出氯化氢气体。
二辛脂	/	无色油状液体，比重 0.9861(20/20)，熔点-55，沸点 370（常压），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矿物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CPE	/	白色粉末，无毒无味，具有优良的耐侯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性能。韧性良好（在-30℃仍有柔韧性），与其它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分解温度较高，分解产生 HCl，HCL 能催化 CPE 的脱氯反应。
硬脂酸 锌	/	纯品为白色轻质粉末，普通品是带微黄色的重质粉末。熔点 120，密度 1.10，不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溶于热乙醇，人吸入本品可发生支气管肺炎。美国有使用硬脂酸锌作痱子粉而发生中毒的病例报道。长期尘可引起尘肺，患者有气促、咳嗽、咳痰等症状。
硬脂酸 钙	/	白色粉末，不溶于水，冷的乙醇和乙醚，溶于热苯、苯和松节油等有机溶剂，微溶于热的乙醇和乙醚。加热至 400℃时缓缓分解，可燃，遇强酸分解为硬脂酸和相应的钙盐，有吸湿性。
钛白粉	/	质地柔软的无嗅无味的白色粉末，遮盖力和着色力强，溶点 1560~1580℃。不溶于水、稀无机酸、有机溶剂、油，微溶于碱，溶于浓硫酸。遇热变黄色，冷却后又变白色。金红石型（R 型）密度 4.26g/cm <sup>3</sup> ，折射率 2.72。R 型钛白粉具有较好的耐气候性、耐水性和不易变黄的特点，但白度稍差。锐钛型（A 型）密度 3.84g/cm <sup>3</sup> ，折射率 2.55。A 型钛白粉耐光性差，不耐风化，但白度较好。近年来发现纳米级超微细二氧化钛（通常为 10~50nm）具有半导体性质，并且具有高稳定性、高透明性、高活性和高分散性，无毒性 and 颜色效应。
ACR	/	易流动的白色粉末，无毒、无腐蚀性，属非危险品，粒度较细，真密度为 1.05—1.20g/cm <sup>3</sup>
硬脂酸	/	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微带牛油气味。溶解性：不溶于水，稍溶于冷乙醇，加热时较易溶解。微溶于丙酮、苯，易溶于乙醚、氯仿、热乙醇、四氯化碳、二硫化碳。

钛酸酯偶联剂	/	对于热塑型聚合物和干燥的填料，有良好的偶联效果；这类偶联剂可用通式： $R_0O(4-n)Ti(OX-R'Y)_n$ ( $n=2, 3$ ) 表示；其中 $R_0-$ 是可水解的短链烷氧基，能与无机物表面羟基起反应，从而达到化学偶联的目的； $OX-$ 可以是羧基、烷氧基、磺酸基、磷基等，这些基团很重要，决定钛酸酯所具有的特殊功能，如磺酸基赋予有机物一定的触变性；焦磷酸氧基有阻燃，防锈，和增强粘接的性能。
--------	---	---

## 1、项目由来

常州市陶氏地板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地板、计算机操作台、转椅及配件、纸包装箱、刨花板、抽斗道轨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陶氏地板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利用企业现有的 670  $m^2$  闲置厂房，购置有机热体炉、热压机、粉碎机、拌料机、烘干机等设备共 33 台/套，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防静电地板项目”。公司目前已投入生产，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3 万平方米 PVC 防静电地板，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经开区横林镇政府提交了《纳入环境保护管理登记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已纳入环境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的要求。为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并满足现行环保要求，编制本环评。

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18]311 号；项目代码：2018-320491-29-03-556193，见附件）。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防静电地板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53 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类”，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常州市陶氏地板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晶昱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 (1) 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分析

表1-4 本项目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PVC防静电地板的生产，经查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	是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和淘汰产业目录中。	是
		该项目于2018年9月20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18]311号；项目代码：2018-320491-29-03-556193）。	是
	环保政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PVC防静电地板的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是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规定：“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本项目从事PVC防静电地板的生产，为塑料制品行业，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系统对有机气体的净化效率不低于90%，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相关规定。	是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在有机废气产生部位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废气，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是
		本项目为从事PVC防静电地板的生产，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外排；有机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排放；符合《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文）中相关要求。	是
		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严守生态	是

	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长江沿岸生态环境不会造成负面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根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规定，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本项目从事PVC防静电地板的生产，不在其严禁行业内；本项目在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生产产生的VOCs经抽风系统收集碱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有关规定。	是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3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0]29号）要求，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或更新，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50mg/m <sup>3</sup> ，否则需加装低氮燃烧器，企业已安装低氮燃烧器，经检测符合规定（详见附件）。	是

### 3、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1	用地规划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根据企业的国有不动产权证（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301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p> <p>根据《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2020年9月28日取得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绿色家居产业园区范围内，土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但企业已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4）</p>	是
2	区域规划	<p>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总体规划（2016-2020年）》（2018年修改）：</p> <p>①第一产业布局 以发展都市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为目标，主要布局在朝阳路以东地区。</p> <p>②第二产业布局 主要集中在镇区南北两个工业集中区。镇区北部崔桥工业集中区一类工业用地面积共计164.04公顷，范围南至沪宁城际铁路防护林带，北至迎宾路、西至横洛西路、东至朝阳路，重点发展地板、绿色/智能家居产业。镇区南部新兴产业集中区一类工业用地面积共计240.19公顷，范围东至横洛西路，西、南、北均至镇域边界。以长虹路为界分为南、北</p>	是



	<p>两个组团，北侧组团重点发展智能家居设计制造、新能源及装备制造等产业，南侧组团为与遥观、洛阳共同建设的特种结构材料产业园的一部分，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和住房产业化等研发设计和制造等。</p> <p>③第三产业布局 建设服务全镇并辐射周边乡镇的公共服务中心和产业服务基地。镇区中心区打造综合服务中心，经开大道两侧发展双创服务功能，依托北阳湖适当发展旅游服务业。</p> <p>本项目从事PVC防静电地板的生产，位于崔桥工业集中区，与规划不相违背。</p>	
--	---	--

#### 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①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区域水系，项目所在地不在上述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②环境质量底线

######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值和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日大8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26倍、0.09倍。项目所在区PM<sub>2.5</sub>、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2019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31个“水十条”国、省考核断面达标率为96.8%，同比去年上升8.9个百分点，三类水以上比例达83.9%，超过省定年度目标要求（48.5%），同比改善幅度列全省第一，无劣五类断面。

地表水环境质量。2019年，常州市共设置各类地表水监测断面47个，按年均水质评价，二类水质断面4个，占比为8.5%；三类水质断面30个，占比为63.8%；四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五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2.95吨、0.44万吨、1.05万吨和0.08万吨。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的相关要求，完善

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接管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任务，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治理目标：到2020年，武进港、太滬运河、漕桥河三条入湖河流水质年均浓度达到国家和省河流水质控制目标要求，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80%，长荡湖、滬湖等湖泊水质比2013年水质有进一步改善；全市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5.9%、6.9%、19.5%和16.3%。全面完成《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等规划方案中提出的2020年水质考核目标。

同时，根据检测报告可知，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厂区各边界昼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故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

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故本项目建设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中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类别。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的项目,故本项目建设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6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PVC防静电地板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不在上述禁止区域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不在上述禁止区域内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PVC防静电地板制造项目。位于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不在岸线保护区内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规

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划相符。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距离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红线 6.61km，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PVC防静电地板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PVC防静电地板制造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PVC防静电地板制造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①本项目位于经开区横林镇，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④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经开区横林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经开区横林镇，该地区有编制规划环评，本项目选址位于绿色家居产业园区范围内，土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但企业已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在实施区域消减方案后，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质量不下降。	符合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在《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中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 6、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防静电地板项目；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

建设单位：常州市陶氏地板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利用现有厂房 6700 平方米，购置有机热体炉、热压机、剖层机、造粒机、水磨机、干磨机、粉碎机、拌料机、冲床、铲车、烘干机等 33 台/套，达产后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防静电地板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

## 7、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1-8。

表 1-8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生产线或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设计能力(平方 米/年)	年运行时数
1	防静电地板生产线	PVC 防静电地板	0.3cm	100 万	2400h

## 8、公用及辅助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9。

表 1-9 公用及辅助工程状况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造粒车间	1750m <sup>2</sup>	造粒
	湿磨车间	1100m <sup>2</sup>	湿磨
	干磨车间	300m <sup>2</sup>	干磨

	粉碎车间	570m <sup>2</sup>		粉碎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400m <sup>2</sup>		存放原材料	
	成品仓库	200m <sup>2</sup>		存放成品	
	运输	30000t		运输原料及产品，国内汽运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650t/a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工艺用水			530t/a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1320t/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用电量 50 万度/年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供气		天然气 17 万标立方米/年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造粒、压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经碱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
	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		
	干磨产生的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		
	粉碎产生的粉尘		经设备自带的滤芯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FQ-3）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320t/a	食堂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至京杭运河	
		生产废水	4860t/a	经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噪声处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外售利用		厂区内设置 1 个 50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及 1 个 10 平方米的危废固废仓库；全部处理或处置
		危险固废	委外处置		
生活垃圾		利用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 9、生产制度、职工人数

项目投产后职工人数约为 50 人，采取一班制生产，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 10、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 (1) 厂区周围环境概况

企业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利用自有厂房 6700m<sup>2</sup>，不涉及新建厂房，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厂区东侧为美盛机房设施有限公司，南侧为帝豪装饰材料公司，西侧为新亚路，路对面为横林宏联办公用品厂，北侧为新鹏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厂界外西南侧约 80 米处的“寺巷村”。详见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从东向西，依次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区。详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附大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附噪声监测点位）；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一、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于 1997 年 7 月 11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利用企业现有的 6700m<sup>2</sup>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详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企业于 2016 年 4 月编制了“常州市陶氏地板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已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目前本项目已投产，已经形成年产 33 万平方米 PVC 防静电地板的生产能力。

### 二、产排污情况

现有生产项目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跟本项目完全一致，原辅材料种类未变，用量随着产能的增加而相应增加。

#### 1、废气

##### ①食堂油烟废气

查阅相关资料，常州市人均油脂用量为 9.3kg/a，全厂 40 人在企业食堂就餐，所以全厂全年消耗食用油 372kg/a。油烟在室内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净化效率按 85%计），通过楼内专用排油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0%，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11t/a，排放量为 0.002t/a。

##### ②粉尘

我公司项目的粉尘主要产生在造粒与干磨工序，由于造粒工序过程各机械采用全



封闭式的连接方式，因此溢散而出的粉尘较少，几乎全部融于生产过程中。

干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总量约为成型地板总重的 0.1%，即为 6.5 吨/年，本公司在机械设备上已增加除尘装置，其粉尘收集率约为 90%，则最终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数量为 650kg/年，而收集后的粉尘回生产工艺再造粒。

### ③工艺废气

我公司项目的工艺废气产生于造粒和压制过程。

造粒过程中，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PVC 等辅料总量的 0.35%，而辅料总量为 1052 吨/年，则废气产生量为 3.682 吨/年，即 1.36kg/h。对此，本公司暂时采用无组织排放的方式来处理。

压制的工艺过程中，由于温度的控制偏低，不会让塑料颗粒达到完全融化的程度，因此 VOCs 在此工艺过程中的产量极少，本公司对此暂时采用无组织排放的方式处理。

### 2、废水

生活用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零排放，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具体分析情况见本项目分析。

原有项目边角料、粉尘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有项目无环保遗留问题。

## 三、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采取措施

### 1、原有项目存在问题

原有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HCl 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2、“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和氯化氢废气治理工艺整改为“碱喷淋+光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处理设施；干磨、投料、粉碎工段增加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形、地貌及地质

常州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地势平坦，西北稍高，东南略低，以黄海高程计，平均地形高程 4.5m 左右，最高 5.80m，部分地区仅 2~3m。

地质构造处于茅山褶皱带范围内，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积层，厚达 190 米，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

0~5m 上表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 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

5~40m 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动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

40~190m 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的一些其它构成，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 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 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 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 130m 以下，由于地下水严重超采，该区域地面沉降严重。

### 2、气候、气象特征

项目采用的是常州气象站（58343）资料，气象站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9781 度，北纬 31.8667 度，海拔高度 4.4 米。气象站始建于 1952 年，1952 年正式进行气象观测。

气象观测资料调查取自常州市气象站 2015 年观测资料，常州市气象站是距离评价区域最近的国家气象系统正规气象站，拥有长年连续观测资料，该站与本项目之间距离小于 50km，并且气象站地理特征与本地区基本一致，因此采用常州市的资料符合《导则》要求。

常州气象站气象资料整编表如下表所示。近 20 年风向玫瑰图见图 2-1。

表 2-1 常州气象站常规气象项目统计（1996-2015 年）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极值
多年平均气温 (°C)		16.6	—	—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C)		37.8	2013-08-06	40.1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C)		-5.9	2009-01-24	-8.2
多年平均气压 (hPa)		1015.9	—	—
多年平均水汽压 (hPa)		16.0	—	—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3	—	—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1172.9	2015-06-27	243.6
灾害天气 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 (d)	0.0	—	—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 (d)	25.1	—	—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 (d)	0.3	—	—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 (d)	3.8	—	—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 (m/s)、相应风向		8.6	2003-07-21	27.5 SSW
多年平均风速 (m/s)		2.6	—	—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ESE 11.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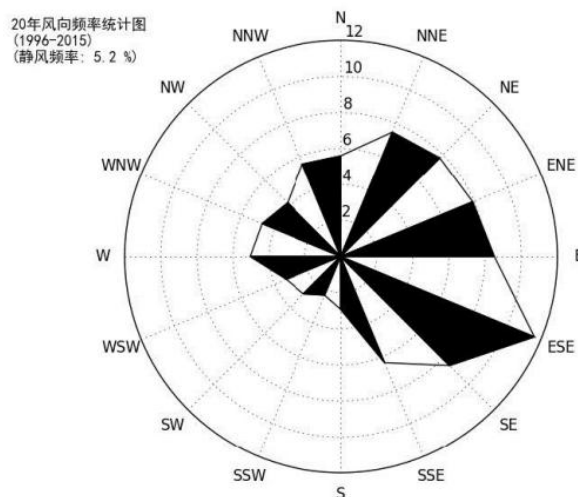


图 2-1 常州地区风向玫瑰图

### 3、水文、水系

常州地区的河流属长江水系太湖平原水网区，北有长江，南有太湖和滆湖，京杭大运河由西向东斜贯中央，形成一个北引江水，汇流运河，南注两湖的自然水系。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地表水系有三山港、京杭运河、长江（常州段），主要河流的水文特征如下所述。

#### （1）京杭运河

京杭运河（常州段）起始新河口，终止横洛间，全长 44.7 公里，西北-东南横贯全境。长江补给水自北由新孟河、德胜河流入运河，运河水部分径流向南由扁担河、

白鹤河注入鬲湖。运河流至河水厂附近分为南北两支，向北流入关河，约占上游来水的五分之一，其余五分之四仍由运河向下游输送，两者呈橄榄形包围城区，直至水门桥再相汇合。关河的北侧分关河水东流入北塘河，而运河南侧则有南运河、白荡河分运河水注入武宜运河。水门桥以下运河有采菱港、武进港、直湖港与太湖沟通。整个水系呈潮汐河流的特点，水流流向受太湖与运河的相对水位影响，并受水利工程的控制；通常流向是自西向东和自北向南，且落差不大，水流迟缓，有时会发生倒流。

京杭运河从戚墅堰地区南面流过，京杭运河戚墅堰段年平均流量  $57.6\text{m}^3/\text{s}$ ，年最小流量  $6.6\text{m}^3/\text{s}$ （4月），年最大流量  $126\text{m}^3/\text{s}$ （8月）。

京杭运河为本项目的纳污河道。

### （2）三山港

三山港位于遥观镇区的东南部，自北向南从镇域东部穿越过境，该河北接长江，南接京杭大运河，全长  $15\text{km}$ ，流向自西南向东北，河宽在  $10\text{m}$  以上，其枯水期流量为  $7.85\text{m}^3/\text{s}$ ，流速  $0.2\text{m}/\text{s}$ 。为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河道。

### （3）长江（常州段）

长江常州段上起与丹阳市交界的新六圩，下迄与江阴市交界的老桃花港，沿江岸线全长为  $16.35\text{km}$ 。其中：孢子洲夹江（新六圩至德胜河口）长  $8.25\text{km}$ ，禄安洲夹江（德胜河口至老桃花港）长  $4.18\text{km}$ ，水面宽约  $500\text{m}$ ，正常流向自西向东。

长江（常州段）属长江下游赶潮河段，潮汐为非正规半日浅海潮，每天两次涨潮，两次落潮平均潮周期为  $12$  小时  $26$  分，潮波已明显变形，落潮历时大大超过涨潮历时。

据江阴肖山潮位站的不完全统计，平均涨潮历时约  $3$  小时  $41$  分，落潮平均历时约为  $8$  小时  $45$  分。通常认为长江以江阴为河口区潮流界，实际上潮流界是随着上游径流量和下游潮差等因素不断变动。因此本江段在部分时间（主要是平水期，枯水期）会发生双向流动；因长江径流是主要的动力因素，单向下泄还是主要的。据长江潮区界以上大通水文站统计，最大洪峰流量  $92600\text{m}^3/\text{s}$ （1954年8月2日），最小枯季流量  $4620\text{m}^3/\text{s}$ （1979年1月31日）。多年平均流量约  $30000\text{m}^3/\text{s}$ 。丰、平、枯期平均流量分别为  $68500\text{m}^3/\text{s}$ 、 $28750\text{m}^3/\text{s}$  和  $7675\text{m}^3/\text{s}$ 。

沿江水利调查见表 2-2。

表 2-2 沿江水利工程调查表

闸名	闸性质	尺寸			设计流量 (m <sup>3</sup> /s)		备注
		闸宽 (m)	闸底高程 (m)	闸孔数 (个)	平均灌溉流量	排涝流量	
魏村闸	船闸、节制闸	240	0	3	30	300	吴淞 基面
圩塘闸	节制闸	12.2	0.5	2	22	80	

####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所在区域已开发利用，自然植被已不存在，目前本区域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主要种植绿化草木，生物量较少。无重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分布。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常州市概况

常州市位于长江下游平原，东濒太湖，与上海、苏州、无锡相邻，西与南京、镇江接壤，南与安徽交界，北襟长江。市区面积 1846 平方公里，人口 208.57 万。与苏南其他城市相比，市区面积超过了苏州、无锡，仅次于南京，市区人口与苏州、无锡基本相同，形成了建设特大城市的基本框架。

2019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7400.9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6.8%，增速居全省第三。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57 亿元，下降 2%；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3529.2 亿元，增长 8.4%；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3714.7 亿元，增长 5.8%。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调整为 2.1：47.7：50.2。全市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156390 元，按平均汇率折算达 22670 美元。

### 2、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

2015 年 4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调整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5〕75 号）、《省政府关于调整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苏政发〔2015〕54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江苏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的函》（苏政办函〔2015〕1 号）等文件，常州市实施了行政区域调整，撤销常州市武进区和戚墅堰区，设立新的武进区，以原武进区（不含奔牛镇、郑陆镇、邹区镇）和戚墅堰区的行政区域为新设立的武进区的行政区域；同时在新的武进区区域内设立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包括戚墅堰地区和遥观地区的中心片区、横山桥片区和横林片区三大板块。

#### 《关于优化调整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的方案》

为更好地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突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重要部署，我市明确，将对常州经开区管理体制进行优化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经开区正式运行新的管理体制。

我市对常州经开区管理体制进行优化，不是实施新的行政区划调整，而是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在原有体制框架下的适度微调，根本目的是通过管理体制的优化调整，为高质量发展创造更优环境、注入更强动能。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优化调整常州经开区管理体制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

要认识到优化调整管理体制是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把优化管理体制放到全市改革发展大局中考量，充分释放发展活力，切实把东部地区打造成全市

重要的增长极；把优化管理体制放到全省区域发展格局中谋划，以提升常州在全省地位为目标，通过改革赋能，推动经开区在更多领域、以更大力度创新发展，从而在各地各条线激发出争先进位的浓厚氛围，确保全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把优化管理体制放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定位，从体制机制入手，使东部地区成为相对完整的区域板块，实质性打造苏锡常一体化的强引擎，加快建设常州融入上海大都市圈的桥头堡。

要认识到优化调整管理体制是武进区、经开区进入发展新阶段的现实需要，一方面常州经开区正在步入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需要通过优化调整现行管理体制促进其更好发展；另一方面武进区肩负着全市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重任，需要将更多精力聚焦到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载体上寻求更大突破。要认识到优化调整管理体制是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的具体行动。

通过主题教育，在解放思想中突破矛盾束缚，在改革创新中增强发展动能，真正以解决问题的实效检验主题教育的成效。

要牢牢把握优化调整管理体制的根本任务，从常州高质量发展的全局出发，通过放权赋能、改革创新，解决权责不清、多头管理等问题，更好地释放改革红利和发展活力，使经开区管理更顺畅、运行更高效、发展更协调。一方面，进一步明确常州经开区承担的市、区两级下放职能，另一方面，进一步理清武进区行使的相关法律管辖权。

要赋予经开区更合理的经济管理和行政审批权限，匹配给经开区更完整的干部管理权限，支持经开区全方位改革创新，打造精简高效、充满活力的开发区样板和示范。

要更快步伐改善民生，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市人民，市有关部门要会同经开区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注重发挥整体优势，加快推进区域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资源的共建共享。

优化调整管理体制，不仅事关经开区，也事关全市长远发展。武进区要以这次管理体制调整为契机，积极顺应新时代的发展变革，科学重整发展战略、发展体系，向着更高目标攀登，当好常州三个明星城建设的“排头兵”、打造苏南模式转型升级的试验区，要聚焦特色优势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国际合作园区、城市功能品质等，面向国家、省争取各类试点，在重大项目攻坚、企业培育、产业创新、园区转型、民生事业、区域联动等方面创新创造，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更多增长极。

常州经开区要比照深圳先行示范要求奋力探路前行，拿出“拓荒牛”那样的精气

神，以建设体制机制创新先行区为引领，勇敢地走在全市探索创新的最前沿，奋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积极争创国家级开发区，加快建设“全市第一流、全省有位次、全国有影响”的高质量开发区。要在融入上海大都市圈、推进苏锡常一体化上率先发力，积极探索沪常共建“飞地经济”，争取在区域跨界融合、产业创新协同、基础设施互通、生态环境联治、公共服务共享、开放合作共赢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要聚焦先进交通装备、功能新材料、智能电机、绿色家居等特色产业，推进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建设一批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要坚持全方位改革引领，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社会事业发展模式，加快建设江苏省金融改革试验区，积极打造高端人才集聚区，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力争进入全省开发区营商环境第一方阵。

市级部门要综合统筹全力保障各项改革顺利推进，做到彻底放权、勇于担当、倾力支持，把能够下放的权限全部下放，需创造条件下放的尽量下放，同时要帮助经开区制定权限承接方案，在重大规划编制、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安排、重大体制创新等方面推出差别化、个性化的支持政策，全力保障高质量发展。

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行动，加强统筹联动，确保规范有序。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的方案》要求，2020年1月1号起新的管理体制正式运行，各地各部门要以此为契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将各项工作不断推向新高度。要加强系统谋划，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深入谋划下一步的发展思路和举措；要坚持特色发展，武进区、常州经开区要聚焦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智能制造为主方向、以重大项目为主引擎、以开发园区为主阵地、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主抓手，加快打造特色产业集群；要突出创新发展，武进区和常州经开区要围绕目标定位，加强各方面的改革创新，特别是在推动协同创新、集聚高端人才、优化创新生态等方面下更大功夫，加快打造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要推进一体发展，武进区和常州经开区要积极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主动对接和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努力成为上海创新政策率先接轨地、上海高端产业协同发展地、上海科创资源重点辐射地、上海公共服务延伸共享地。同时，建立完善推进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确保武进行政区域范围内经济紧密联系、民生共建共享，确保武进在全国的地位只升不降。



下午，经开区召开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全市优化调整常州经开区管理体制动员部署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全市优化调整经开区管理体制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安排经开区管理体制优化调整工作，动员全区上下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共同把这件事关经开区长远发展的大事办好，为经开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体制保障。经开区上下要以次管理体制的优化调整为新起点，围绕市委提出的建设“全市第一流、全省有位次、全国有影响”的高质量开发区要求，主动与市相关部门做好工作对接，力求将发展的好思路、好做法及工作意见建议纳入到高质量发展意见中，指导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实践。

要加紧制订经开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充分挖掘发展潜力、激发改革动力，把全区干部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新的发展征程上来。

要坚守以经济发展为中心，更大力度加快园区建设、项目推进、开放开发等开发区主责主业，紧扣“高质量”的目标，将更优资源向生态、民生、文化等方面集聚，努力形成各领域协调共进、相得益彰的良好发展局面。

要全面梳理经开区现行制度，争取用一年时间，基本形成具有经开区特色的“一体发展”制度体系。

要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契机，围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致力破解制约经开区高质量发展的难点、堵点、痛点；按照市委要求比照深圳先行示范奋力探路前行，在行政审批、综合执法、金融改革等方面发扬“钉钉子”精神，将改革向“深水区”推进，向“无人区”延伸，全力打造改革创新“2.0升级版”，切实担负起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探索新路的历史使命。

### **3、横林镇总体规划**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总体规划（2016-2020年）》（2018年修改），横林镇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 **（1）镇区范围和空间层次**

镇域指横林镇所辖的全部行政区域，总面积46.7平方公里。镇区以京杭大运河为界，分为镇区南部和镇区北部两片。镇区南部东至东湖路，北至京杭大运河南侧防护绿带，西至镇域边界、横络西路，南至镇域边界、黄桥路。镇区北部东至朝阳路，北至迎宾路，西至镇域边界，南至沪宁城际铁路北侧防护林带。镇区总面积22.21平方公里。

#### **（2）发展定位和目标**

保持地区生产总值较快稳定发展，大力发展特色产业，积极打造“一个专业化基地”和“两个中心”（全国性的专业板材加工基地；华东地区现代办公家具与物品制造中心 and 专业化物流市场集聚中心），实施生态化战略，使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发展区域协调，基础设施配套和社会保障体系完善，自然资源得到较为合理的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生态环境趋于良好，成为经济繁荣、科教发达、生活富裕、环境优美、特色鲜明、富有活力、和谐发展的现代化中心城镇。坚持创新引领，引领市民化和本地城镇化并重，推动城镇发展模式转型，将横林建设成为社会经济繁荣、人民幸福和谐、生态环境优美的创新专业镇和品质新市镇。

### （3）空间布局结构

镇域范围内构建“两心四片”的总体结构体系。“两心”为综合服务中心和双创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依托镇区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品质公共服务功能，打造服务全镇，辐射周边的综合性服务中心。双创服务中心依托经开大道建设，沿线布局服务初创期企业的特色生产性服务功能。

“四片”为运河人文片区、创居活力片区、新兴产业片区及生态水乡片区。

运河人文片区指运河以南的镇区生活服务片区，传承运河文化，打造现代宜居的高品质新市镇。创居活力片区指运河以北、朝阳路以西的崔桥地区，依托良好的专业产业基础，优化整合产居空间，植入促进产业升级发展的生产服务功能，完善生活配套服务，打造充满活力、灵活高效的专业化产城组团。新兴产业片区指横洛西路以西的产业集中区，以经开区绿色能源产业基地和特种结构材料产业园为基础，整合镇域新兴产业资源，成为横林产业发展的新增长极。生态水乡片区指朝阳路以东的生态农业片区，是区域重要的生态保育空间，以修复水乡生态环境为重点，完善农村居民点服务体系，打造蓝绿交融、生活便捷的当代美丽乡村。

### （4）产业空间布局

重点支持建筑产业化、新能源和新材料等企业的引进和孵化培育，形成专业化创新产业集群，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 ①第一产业布局

以发展都市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为目标，主要布局在朝阳路以东地区。

#### ②第二产业布局

主要集中在镇区南北两个工业集中区。

镇区北部崔桥工业集中区一类工业用地面积共计 164.04 公顷，范围南至沪宁城

际铁路防护林带，北至迎宾路、西至横洛西路、东至朝阳路，重点发展地板、绿色/智能家居产业。

镇区南部新兴产业集中区一类工业用地面积共计 240.19 公顷，范围东至横洛西路，西、南、北均至镇域边界。以长虹路为界分为南、北两个组团，北侧组团重点发展智能家居设计制造、新能源及装备制造等产业，南侧组团为与遥观、洛阳共同建设的特种结构材料产业园的一部分，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和住房产业化等研发设计和制造等。

### ③第三产业布局

建设服务全镇并辐射周边乡镇的公共服务中心和产业服务基地。镇区中心区打造综合服务中心，经开大道两侧发展双创服务功能，依托北阳湖适当发展旅游服务业。

### (5) 功能区划分

按照两大组团内用地功能的区划，可将横林镇分为以下五大功能区：

#### ①中心镇区

中心镇区被京杭运河分为镇南镇北两部分，镇南范围为运河以南，长虹路以北，其用地性质主要为居民用地，镇东现阶段有部分化工工业用地，镇北以工业用地为主，主要为印染、化工等二三类工业，由于受地质沉陷带的限值，该工业集中区将予以收留。

#### ②崔桥集镇

崔桥集镇为集镇用地，规划用地为居住区。

#### ③镇北工业集中区

沿横崔路一线主要为以强化复合地板、新型防火板、防静电装饰材料、计算机操作台、现代化办公设施、复合木装饰地板为主的主体园区。范围南至新崔横路，北至迎宾路、西至横洛西路、东至朝阳路。

#### ④镇西工业集中区

该区现阶段工业性质主要为钢铁、金属加工、制造等工业。范围东至横洛西路、西、北、南至镇界。

#### ⑤镇东工业集中区

该区现阶段主要用地性质为行政村非建设用地，远期为专业物流市场用地及一类工业用地。范围北至朝阳路、西至横洛西路、东、南镇界。

根据横林镇总体规划，横林镇发展定位：保持地区生产总值较快稳定发展，大力

发展特色产业，积极打造“一个专业化基地”和“两个中心”（全国性的专业板材加工基地；华东地区现代办公家具与物品制造中心和专业化物流市场集聚中心），实施生态化战略，使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发展区域协调，基础设施配套和社会保障体系完善，自然资源得到较为合理的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生态环境趋于良好，成为经济繁荣、科教发达、生活富裕、化境优美、特色鲜明、富有活力、和谐发展的现代化中心城镇。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产品为防静电地板，属于崔桥工业集中区范围，与规划不相违背。

#### 4、横林工业园区规划

根据《关于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园等八大特色产业园区的决定》（常经委[2018]31号），横林镇内共设有绿色家居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等3个园区。《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2020年9月28日取得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 （1）规划范围和规划目标

横林镇工业园区包含三个小园区，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总面积30.12km<sup>2</sup>。

##### ①绿色家居产业园

规划范围：南至沪宁铁路，北至横林于横山桥交界，西至江南路，东至朝阳路-崔卫路-卫芙路-武青路-朝阳路，总面积约16.88km<sup>2</sup>。

##### ②新材料产业园（横林片区）

规划范围：北至京杭运河，西、南至横林镇界，东至直湖港，面积约为10.86km<sup>2</sup>。

##### ③绿色能源产业园

规划范围：南至312国道，北至江南大运河，西至武进港，东至横洛西路，总面积约2.37km<sup>2</sup>。

横林镇工业园区的规划期限为2018年-2030年。

横林镇工业园区目标规划建设以绿色家居产业、电子电机电器产业、新材料开发及制造产业、新能源及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特色的综合性园区。

##### （2）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绿色家居产业链、绿色能源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横林镇工业园区包含的三个小园区细化的产业定位如下：

绿色家居产业园立足横林镇现有强化地板，塑料地板、防火板、钢地板、装饰材料、家居及其配套产业集群优势，按照新建、整合和提升的思路，适时引进国内知名家居品牌企业及相关产业入驻，提升横林镇绿色家居产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拉长延伸产业链，兼顾物流、检测、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做大、做强、做精、做优绿色家居产业。

新材料产业园以新材料为特色，重点发展电子电机电器制造及相关新型材料产业，兼顾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相关产业。

绿色家居产业园聚焦太阳能和生物质能两大重点，加速资源整合，完善产业链配套，加快打造领军型企业，以点带面，兼顾发展机电和装备制造业发展，推动新能源相关产业集聚发展。

### (3) 功能布局

横林镇工业园区内各小园区按其自身产业定位集群布局，发挥产业集聚功能，规划园区形成“两轴三片区”，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及新材料产业园布局延 312 国道布设；绿色家居产业园延横洛东路-经开大道布设，各片区（小园区）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凸显产业集群的规模效应。

### (4) 产业发展优先引入及负面清单

根据环境准入条件，结合常州市的环境管理要求，横林镇工业园区的产业发展优先引入及负面清单如下表所示。园区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模式，依据国家和江苏省、常州市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园区发展的需要，适时对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进行调整。

表 2-3 横林工业园优先引入及发展负面清单

类别	优先引入条件	禁止引入类别
绿色家居产业园	1、强化地板，塑料地板、防火板、钢地板、装饰材料、家居及其配套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新材料产业园	1、电子电机电器制造及相关新型材料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绿色能源产业园	1、太阳能和生物质能及相关绿色能源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 (5) 园区搬迁/拆迁计划

自 2016 年以来园区完成了对红联村、江村村、顺庄村、南方村、镇西村、庆丰村、林南村的拆迁，共计拆迁 572 户，安置点位瑞宁新园小区。

预计 2020 年对南沿江铁路段崔北村进行拆迁，另外横洛西路西侧、黄桥路南侧地块的拆迁计划也已上报准备启动。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PVC 防静电地板（塑料板）；本项目选址位于绿色家居产业园区范围内，土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但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

#### 5、横林镇基础设施简介：

##### ①给水系统规划

目前横林镇生活饮用水主要来自于长江饮水工程，镇区内有 1 家自来水厂，镇区内自来水普及率较高。

##### ②排水系统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以自排为主，污水收集后集中处理。

雨水：根据地形和道路坡向，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就近排入水体。

污水：横林镇总投资 5778 万元兴建日处理污水 20000m<sup>3</sup>/d 的镇北污水处理厂，该厂配套有总长 42 千米的管线和 2 个泵站，收集并集中处理中心镇区、镇北工业集中区、镇西工业集中区、崔桥集镇、镇东工业集中区的污水。根据《武进水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近期就近排入京杭运河，远期视排放条件实施深度处理后就近排入京杭运河并考虑中水回用。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铺设到位，故项目废水经管网收集后接入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 ③环卫设施

横林镇镇区建有位于市场路、邮电路的垃圾压缩中转站 2 座，垃圾收集房 197 座，配套塑料垃圾桶 200 只，果壳箱 150 只，垃圾转运车 2 辆，垃圾清运车等 11 辆。

横林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横林镇城东北 7 公里崔桥双蓉村，占地面积 81.15 亩，处理全镇的生活垃圾。日处理量 120 吨。2012 年起，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至光大环保公司进行焚烧处理。工厂生产中产生的有毒废弃物（危险废物）由各自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④燃气工程

横林镇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由武进门站供给。供气压力管采用高、中、低三级制。工业园按高中压二级制，居住小区则经中低压燃气调压站采用低压供气。

由武澄路现有 $\phi 144$ 高压管为输气主干管，经高中压调压站送入中压管道，并在镇区主要道路构成环状，以确保不同用户的需求。镇区燃气中压主干管主要布置在武澄路、常芙路（戚月线）、潞横路和横芙路上，管径为 $\phi 200$ 。

#### ⑤供电工程

横林镇现有公用220千伏变电所1座：220千伏顺通变，主变容量为2\*180兆伏安，占地约0.76公顷。现有110千伏变电所4座：110千伏庆丰变，主变容量为1\*50兆伏安，占地约0.45公顷；110千伏崔南变，主变容量为2\*40兆伏安，占地约0.37公顷；110千伏横林变，主变容量为2\*63兆伏安，占地约0.58公顷；110千伏黄桥变，主变容量为1\*80兆伏安，占地约0.44公顷。现有35千伏变电所1座：35千伏崔桥变，主变容量为2\*16兆伏安，占地约0.23公顷。

500千伏线路2条——500千伏斗南5265线、斗南5266线；

220千伏线路3条——220千伏顺洛2M81线、顺洛2M82线、芳石线；

110千伏线路6条——110千伏芳庆线、横跃线庆丰支线、芳南线等，除遥洛线黄桥支线局部采用电缆敷设，其余均为架空敷设；

35千伏线路3条——35千伏崔桥线、横崔线、横崔线线染厂支电台台支线，均为架空敷设。

#### ⑥供热工程

横林镇依托中天钢铁热电厂的余热，沿京杭运河、S232、武澄路等交通主干道敷设了集中供热管网，基本覆盖了横林镇区域范围，北侧延伸至横山桥镇区域。

### 6、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 （1）大气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的通知》（常政发[2017]160号），拟建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的通知》(常政发[2017]161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域标准。

7、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项目地附近红线生态区域见表:

表2-4 项目地附近红线生态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距离(km)	方位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清明山和芳茂山山体,包括西崦村、奚巷村、芳茂村部分地区	6610	NW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30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7240	SW
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m范围内的水域。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m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	24030	SW
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溇湖湖体水域	北到溇湖位于常州市西南,北到环湖大堤,东到环湖公路和20世纪70年代以前建设的圩堤,西到湟里河以北至以孟津河西岸堤为界,湟里河以南与湖岸线平行,湖岸线向外约500m为界,南到宜兴交界处	24030	SW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J2.2-2018)，项目所在区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常州 全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0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7	4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69	7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4	35	0.26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12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0.09	超标

2019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颗粒物 (PM<sub>10</sub>) 年均值和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和臭氧日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26 倍、0.09 倍。项目所在区 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 （2）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

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国务院《“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等要求，常州地区发布《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目标指标：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PM<sub>2.5</sub>浓度控制在46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大气评价数据引用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前边庄（本项目西南侧2500米处）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2018年5月12日-5月18日）引用点位见表3-2，监测数据结果见表3-3。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引用项目一览表

序号	引用点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引用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G1	前边庄	SW	2500m	非甲烷总烃	二类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前边庄	非甲烷总烃	0.40-0.72	0	0

根据上表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在

G1 点均未出现超标现象，现状引用值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5 月 18 日对项目西南侧约 2500m 处的前边庄进行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大气环境引用时间有效；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 ②HCl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监测点 G2，G2 点位于项目所在地，为常州铭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8 月 7 日连续七天的监测数据，引用点位见表 3-4，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5。

表3-4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引用项目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引用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G2	项目所在地	/	/	HCl	二类

表3-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2	项目所在地	HCl	ND	0	0

注：ND 表示浓度未检出或浓度低于检出限，氯化氢检出限 0.05mg/m<sup>3</sup>

根据上表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特征因子 HCl 在 G2 点均未出现超标现象，现状引用值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2. 地表水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常州华丽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中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 月 29 日于横林镇北污水厂排口上游 500m(W1)及横林镇北污水厂下游 1500m(W2)处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MSTCZ20200227003。从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区域水污染物排放状况无大的变化，且引用监测数据时效有效，因此利用该监测数据可以较好的反应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的水质状况。主要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如下：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mg/L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sub>mn</sub>	NH <sub>3</sub> -N	TP
京杭运河	W1 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21-7.35	11-14	0.904-0.958	0.12-0.18
	W2 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浓度范围	7.51-7.65	11-15	0.974-1.02	0.13-0.17
IV类标准值			6~9	≤30	≤1.5	≤0.3

监测统计结果表明，W1 和 W2 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2.27~2.29 对横林镇北污水厂排放口上游 500m、横林镇北污水厂排口下游 1500m 处进行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08.15~08.16 在本项目厂界外四周进行了噪声本底的实测，于 2020.8.24-8.25 在本项目厂界外敏感点（寺巷村）进行了噪声本底的实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dB(A)

监测点号		N1 (东)	N2 (南)	N3 (西)	N4 (北)
8.15	昼间 dB(A)	57	57	56	58
8.16	昼间 dB(A)	56	57	56	57
监测点号		寺巷村			
8.24	昼间 dB(A)	56			
8.25	昼间 dB(A)	55			
噪声标准		昼间≤60dB(A)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8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X	Y						
大气环境	266	-171	省庄村	居民	二级功能区	SE	341	85 户
	195	-397	关家村			SE	439	20 户
	1190	-190	杨家村			SE	1240	20 户
	670	-1270	诸家村			SE	1520	80-100 户
	1970	-720	褚家圩			SE	2210	30-40 户
	0	-431	关家塘			S	431	15 户
	0	-908	彭家塘			S	908	30 户
	0	-1220	横林中心小学			S	1220	1000 人
	-73	-31	寺巷村			SW	80	15 户
	-432	-210	许家塘			SW	462	30 户
	-470	-1310	张村			SW	1450	60 户
	-940	-1630	江村新村			SW	1800	1000 人
	-1930	-500	查家塘			SW	2060	100 户
	-261	397	吴家塘			NW	505	30-40 户
	-304	736	朱家村			NW	760	50 户
	-610	1240	汤家巷			NW	1430	60-70 户
	-1440	90	赵家巷			NW	1480	80-100 户
	-2300	680	菖蒲圩			NW	2430	60-70 户
	0	597	杨树坝			N	597	50-60 户
	135	623	崔桥小学			NE	645	1000 人
624	266	芦家塘	NE	662	30-40 户			
867	373	后圻头	NE	951	70 户			
539	831	杨园里	NE	1020	60-80 户			
2010	440	卫星村	NE	2100	2000 人			

注：以西南角厂界为坐标原点，以敏感点中心为坐标点。

表 3-9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京杭运河	SW	2060	/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声环境	寺巷村	SW	80-200	15 户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噪声排放限值
生态环境	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	NW	6610		水土保持
	宋剑湖湿地公园	SW	7240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滆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W	24030		水源水质保护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sub>2</sub>、PM<sub>10</sub>、及NO<sub>2</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HCl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5%;">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25%;">浓度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u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10</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次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C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次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u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sup>3</sup>	HCl	一次值	50	ug/m <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u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sup>3</sup>																														
HCl	一次值	50	ug/m <sup>3</sup>																														
<p>2. 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V类标准（其中，SS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水质标准），标准值见下表：</p>																																	
<p><b>表 4-2 水环境质量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分类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IV类标准限值（mg/L）</th> <th style="width: 50%;">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ub>Mn</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td> </tr> </tbody> </table>	分类项目	IV类标准限值（mg/L）	依据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sub>Mn</sub>	≤10	NH <sub>3</sub> -N	≤1.5	TP	≤0.3	TN	≤1.5	SS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分类项目	IV类标准限值（mg/L）	依据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sub>Mn</sub>	≤10																																
NH <sub>3</sub> -N	≤1.5																																
TP	≤0.3																																
TN	≤1.5																																
SS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p>3. 环境噪声标准</p> <p>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p>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区域
2 类	≤60	≤50	厂界四周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接管至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处理达标尾水排至京杭运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COD	mg/L	500
			SS	mg/L	400
			TP	mg/L	8
			NH <sub>3</sub> -N	mg/L	45
			TN	mg/L	70
			动植物油	mg/L	100
			石油类	mg/L	15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1
			石油类	mg/L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NH <sub>3</sub> -N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的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的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和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处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房外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50	8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的标准
NO <sub>x</sub>	150		/	/	
烟尘	20		/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HCl	100		0.26	0.2	
颗粒物	120		3.5	1.0	
污染物名称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6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执行区域
2 类	≤60dB (A)	厂界四周

### 4、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 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3)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有：SO<sub>2</sub>、NO<sub>x</sub>、VOCs，颗粒物；其余为总量考核因子。

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件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现役源（治理、技改等非关闭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全厂新增SO<sub>2</sub>排放量0.067t/a、NO<sub>x</sub>排放量0.318t/a、颗粒物0.23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31t/a，需要通过在经开区内进行平衡。

水污染物：全厂污水量为1320t/a，COD 0.528t/a、SS 0.396t/a、氨氮0.033t/a、TP 0.007t/a、TN 0.066t/a、动植物油0.006t/a，为污水厂接管考核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排放，不申请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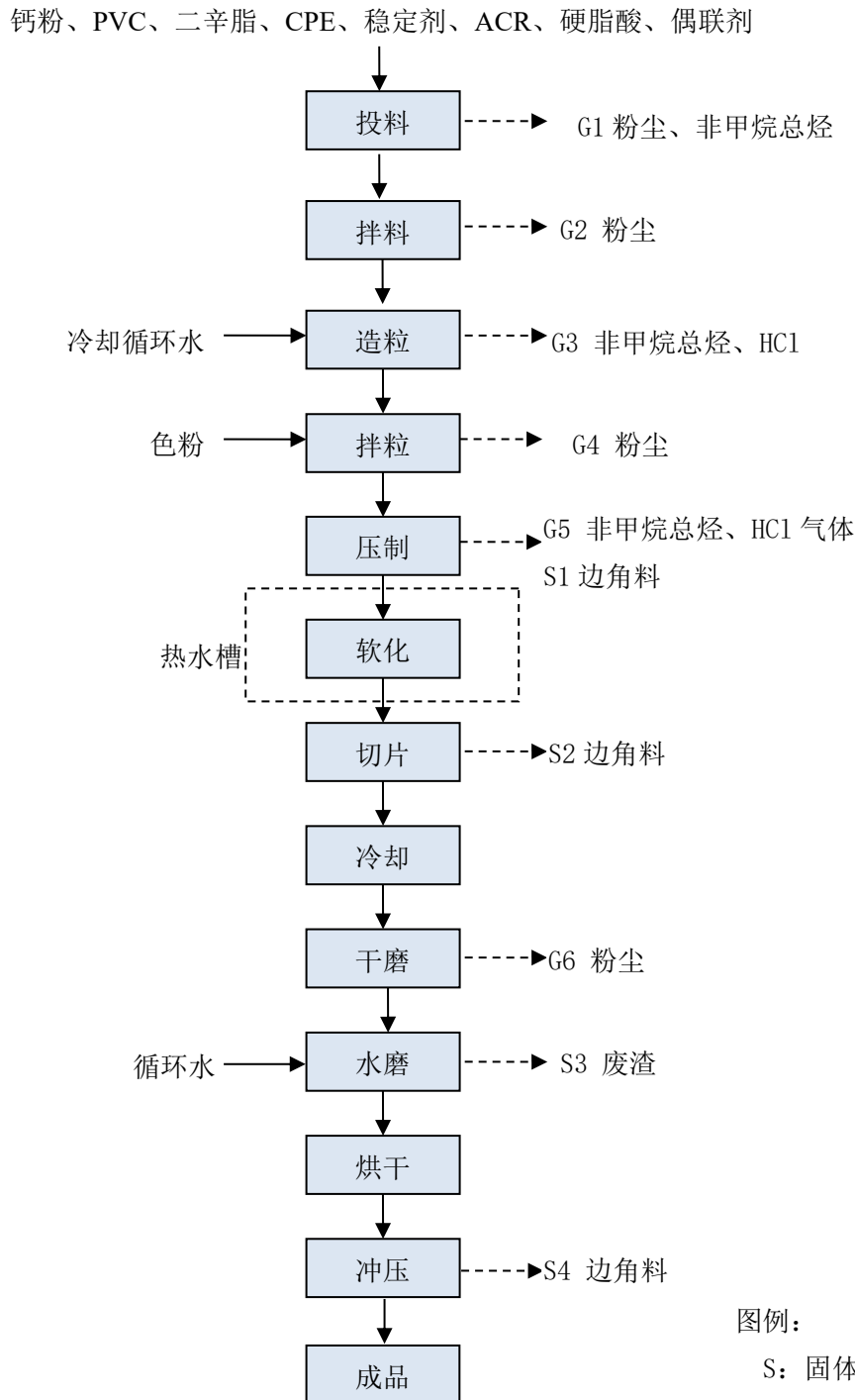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水量	1320	0	1320	1320
	COD	0.528	0	0.528	0.066
	SS	0.396	0	0.396	0.0132
	NH <sub>3</sub> -N	0.033	0	0.033	0.00528
	TN	0.066	0	0.066	0.0158
	TP	0.007	0	0.007	0.00066
	动植物油	0.012	0.006	0.006	0.00132
废气	SO <sub>2</sub>	0.067	0	0.067	0.067
	NO <sub>x</sub>	0.318	0	0.318	0.318
	颗粒物	9.646	9.412	0.234	0.234
	非甲烷总烃	1.31	1.179	0.131	0.131
	HCl	0.27	0.243	0.027	0.027
固废	一般固废	254.252	254.252	0	0
	危险固废	4.088	4.088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图例：

S：固体废物

G：有组织废气

Gu：无组织废气

图 5-1 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粉状原料使用行车吊起吨袋，将原料按比例投入搅拌机，接着将液态原料由计量泵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此工序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G1）。

**拌料：**利用拌料机将原辅料充分混合均匀，搅拌过程储料仓密闭，此工序产生少量粉尘（G2）。

**造粒：**先通过电加热将造粒机进行预热，预热时间约为1小时，使用造粒机将混合均匀的原料挤出成型，造粒温度170度，挤出后的塑料条进入造粒机配套的循环水槽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成型的塑料条利用切料机切割成塑料粒子。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HCl（G3），边角料经收集后粉碎重新造粒。

**拌料：**加入色粉，与塑料粒子搅拌均匀，搅拌过程储料仓密闭。此工序产生少量粉尘（G4）

**压制：**此工序使用热压机将成型的塑料颗粒通过机械热压成片状的整张塑料，压制时间约30分钟，温度180℃，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HCl气体（G5）和边角料（S1），边角料经收集后粉碎重新造粒。

**软化：**将整张塑料放入热水槽中，热水槽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供热，加热温度约100℃，将塑料软化，便于切片，热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切片：**利用切片机将整张塑料切割成相应的规格，成为PVC防静电地板的雏形。此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S2），边角料经收集后粉碎重新造粒。

**冷却：**将塑料片放入冷水槽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干磨：**利用干磨机将成雏形的塑料地板打磨平滑，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6）。

**水磨：**通过人工上件的方式将塑料地板一片一片放置于水磨机履带上，通过履带传送至水磨机中进行再次打磨，让塑料地板能够更为光滑。此工序产生废渣（S3）。

**烘干：**利用烘干机对水磨后的产品进行烘干处理，去除表面多余的水分。

**冲压：**将打磨过的地板冲压成最终需要的规格，成为成品。此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S4），边角料经收集后粉碎重新造粒。

## 运营期污染因子及源强分析

### 1. 废气

#### ①投料粉尘

投料、混料工段使用的原料中的主料（PVC 树脂粉）和粉料（碳酸钙粉、稳定剂、CPE 等）为粉状物质，在人工解包投入至料仓及搅拌过程中将会有粉尘产生，粉尘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一书中，其无控制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0.25kg/t（原料）。投料总量为 19910t（钙粉 18000t、PVC1500t/a、CPE150t/a、稳定剂 150t/a、ACR 8t、硬脂酸 2t、偶联剂 100t），则本项目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4.978t/a。项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95%），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8%）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FQ-2）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9t/a。布袋收尘量约为 4.634t/a，除尘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年运行时间 2400h。

#### ②拌料粉尘

拌料过程中搅拌机为密封状态，产生粉尘量较少，可忽略不计，本次环评中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 ③造粒、压制废气

项目 PVC 原料生产的过程中 PVC 树脂粉加热会产生废气，废气组成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废气经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VC 树脂分解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类比《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汽车线缆用 PVC 复合材料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挤出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3~0.5kg/t PVC 树脂（本次按最大产生量计算），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 5-1 挤出废气产生量计算表

生产车间	原料种类	原料用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产生量
车间四	PVC	1500	氯化氢	0.2kg/t	0.3t
	PVC、二辛脂、CPE、ACR、稳定剂、硬脂酸、偶联剂（5%钛酸脂）	2915	非甲烷总烃	0.5kg/t	1.457t

由上表可知，造粒、压制工段，氯化氢废气产生量为 0.3t/a，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1.457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碱喷淋+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捕集效率 90%、碱喷淋+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以 90%计，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0.027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1t/a，年

运行时间 2400h。

#### ④拌粒粉尘

拌料过程中搅拌机为密封状态，加入色粉量较少，故产生粉尘量较少，可忽略不计，本次环评中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 ⑤干磨粉尘

使用干磨机打磨地板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塑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干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总量约为  $1.711\text{kg}/\text{m}^3$  产品，本项目产品厚度约为  $0.3\text{cm}$ ，则产品体积为  $3000\text{m}^3$ ，即产生粉尘为  $5.133$  吨/年，在机械设备上安装布袋除尘装置，最终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FQ-2）。其粉尘收集率约为  $95\%$ ，粉尘处理效率为  $98\%$ ，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8\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7\text{t}/\text{a}$ 。布袋收尘量约为  $15.929\text{t}/\text{a}$ ，除尘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年运行时间  $2400\text{h}$ 。

#### ⑥边角料粉碎粉尘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1\%$ ，则产生量约为  $210.6\text{t}/\text{a}$ ，通过打料机和粉碎机对边角料和废次品破碎成条状小片后回用，破碎过程设置在密闭区域内进行。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一书中，其无控制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0.25\text{kg}/\text{t}$ （原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53\text{t}/\text{a}$ ，经集气装置收集进入设备自带的滤芯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废气捕集效率约为  $95\%$ ，处理效率约为  $98\%$ ，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4\text{t}/\text{a}$ ，布袋收尘量约为  $0.049\text{t}/\text{a}$ ，年运行时间  $1200\text{h}$ 。

#### ⑦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年消耗天然气  $17$  万立方米，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及《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每燃烧  $10000\text{m}^3$  天然气产生烟尘  $2.4\text{kg}$ 、 $\text{SO}_2$   $4.0\text{kg}$ 、 $\text{NO}_x$   $18.71\text{kg}$ ，则污染物产生量烟尘  $0.041$  t/a、 $\text{SO}_2$   $0.067\text{t}/\text{a}$ 、 $\text{NO}_x$   $0.318\text{t}/\text{a}$ ，通过  $15$  米高烟囱（FQ-3）直接排放，年运行时间  $2400\text{h}$ 。

#### ⑧食堂油烟

本项目厂区设有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很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食堂每日  $50$  人次就餐。根据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15\text{g}/\text{人}\cdot\text{d}$  计，则本项目厨房食堂食用油消耗量为  $0.225\text{t}/\text{a}$ 。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sim 4\%$ ，平

均取 3%，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约为 0.00675t/a。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脱油烟处理，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60%，油烟净化器风量按 20000m<sup>3</sup>/台·h 计（共一台），以每天平均烹调作业 4 小时计，则年产生油烟废气为 2400 万 m<sup>3</sup>，油烟浓度为 1.01mg/m<sup>3</sup>。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60），油烟浓度为 0.405mg/m<sup>3</sup>，油烟排放量约 0.0027t/a。油烟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2 项目食用油消耗和油烟废气产生情况

类型	规模 (人)	耗油量 (t/a)	油烟挥发系数	油烟产生情况		去除效率 (%)	油烟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食堂	50	0.225	3.0%	0.00675	1.01	60	0.0027	0.405

表 5-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段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量			拟采取 的处理 方式	去 除 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 设置
		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造粒、压制	20000	非甲烷总烃	27.3	1.31	碱喷淋+ 光氧+活 性炭	90	2.73	0.0546	0.131	120	10	FQ-1
		HCl	5.63	0.27			0.563	0.01125	0.027	100	0.26	
干磨	6000	粉尘	338.67	4.876	布袋除 尘	98	13.5	0.081	0.193	120	3.5	FQ-2
投料		粉尘	328.33	4.729	布袋除 尘	98						
天然气燃烧	6000	SO <sub>2</sub>	4.65	0.067	低氮燃 烧器	/	4.65	0.0279	0.067	80	/	FQ-3
		NO <sub>x</sub>	22.08	0.318		/	22.08	0.1325	0.318	180	/	
		烟尘	2.85	0.041		/	2.85	0.0171	0.041	20	/	

表 5-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厂界外监控最大浓度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投料	粉尘	0.249	0.1038	1750	8	1.0
造粒	非甲烷总烃	0.146	0.0608			4.0
	HCl	0.03	0.0125			0.2
干磨	粉尘	0.257	0.1071	300	1.0	
粉碎	粉尘	0.004	0.0017	570	1.0	



## 2.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仅排放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 ①生产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压制、切片工段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损耗，不外排。水磨工段产生的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 ②生活用水

项目拟用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厂区职工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的消耗量为 150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 80%，则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200t/a，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NH<sub>3</sub>-N 25mg/L、TN 50mg/L、TP 5mg/L。

### ③食堂用水

本项目食堂每天用餐的员工共约 50 人次，按人均用水量 10L/人·次计算，则总用水量为 150t/a，以排放系数 80%计算，排水量为 120t/a，经隔油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NH<sub>3</sub>-N 25mg/L、TP 5mg/L、动植物油 50mg/L。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污染物排放情况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400	0.480	接管至横 林镇北污 水处理有 限公司	经处理后 达标尾水 排至京杭 运河	COD	400	0.480
		SS	300	0.360			SS	300	0.360
		氨氮	25	0.03			氨氮	25	0.300
		总氮	50	0.06			总氮	50	0.600
		TP	5	0.006			TP	5	0.006
食堂废水	120	COD	400	0.048	经隔油池 处理后接 管至横林 镇北污水 处理有限 公司	经处理后 达标尾水 排至京杭 运河	COD	400	0.048
		SS	300	0.036			SS	300	0.036
		氨氮	25	0.003			氨氮	25	0.003
		总氮	50	0.006			总氮	50	0.006
		TP	5	0.0006			TP	5	0.0006
		动植物油	100	0.012			动植物油	50	0.006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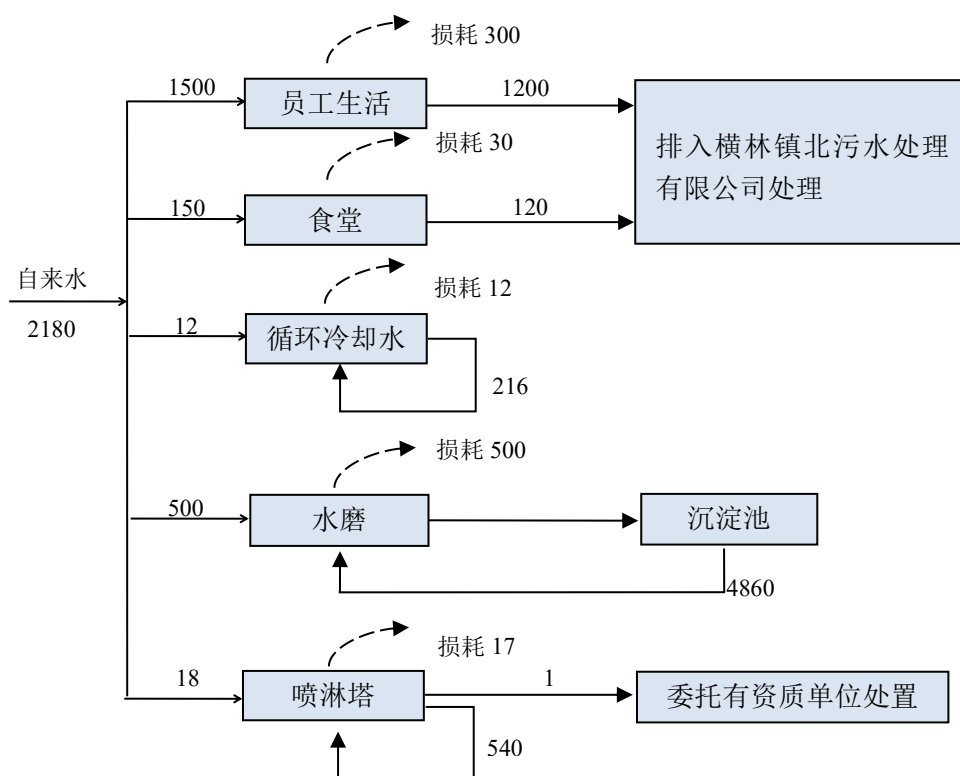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3. 噪声

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为造粒机、剖层机、干磨机、水磨机、冲床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A)。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5-6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距离厂界最近 距离 m
1	剖层机	3	80	合理布局 +减振+厂 房隔声	S, 10
2	造粒机	2	80		W, 10
3	水磨机	2	80		W, 10
4	干磨机	1	80		W, 10
5	粉碎机	1	85		E, 10
6	冲床	3	85		E, 10

### 4. 固体废物

#### (一)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7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压制、切片、冲压	固态	塑料	210.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收集粉尘	投料、干磨、粉碎	固态	原料	20.612	√	/	
3	废包装袋	全程	固态	塑料	3	√	/	
4	沉淀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原料	20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3.068	√	/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汞、玻璃	0.02	√	/	
7	喷淋塔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碱液	1	√	/	
8	废油脂	食堂	固态	油脂、水	0.006	√	/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垃圾	15	√	/	

## (二)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项目在压制、切片、冲压等工艺中会产生边角料，按用料的 1% 计算，年用原料 21060t/a，边角料产生量为 210.6t/a，经过收集后粉碎回用，为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粉尘：投料、干磨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量为 20.612t/a，为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油脂：隔油池产生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006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大部分为袋装，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3t/a，为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

沉淀污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使用过程中产生沉淀污泥，主要成分为碳酸钙、聚氯乙烯等，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20t/a，为一般工业固废，经滤干后收集外售。

### (2) 危险废物

#### ①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1kg 活性炭可吸附 0.3kg 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共 1.18t/a，40% 经光催化氧化处理后，剩余 0.708t/a 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则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3.068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每 2 个月更换

一次，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为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 ②废灯管

项目使用光氧设备处理废气，使用过程中产生废灯管，根据光催化氧化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灯管使用寿命为半年，废灯管的年更换量为0.02t（40只）。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灯管为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29，废物代码900-023-2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③喷淋塔废液

项目使用碱喷淋工艺处理氯化氢气体，使用过程中产生喷淋塔废液，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喷淋塔废液每半年跟换一次，每次产生的喷淋塔废液为0.5t，则喷淋塔废液的年产生量为1t。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喷淋塔废液为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35，废物代码900-399-35），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3）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拟用职工50人，日产生量按1kg/人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进行鉴别，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情况汇总见表5-8，危险废物汇总见表5-9：

表5-8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压制、切片、冲压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	/	210.6
2	收集粉尘		造粒、干磨	固态	原料		/	/	/	20.612
3	废油脂		食堂	液态	油脂、水		/	/	/	0.006
4	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原料		/	/	/	20
5	废包装袋		全程	固态	塑料		/	/	/	3
6	喷淋塔废液	危险固废	压制	液态	碱性溶液		C	HW35	900-399-35	1
7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29	900-023-29	0.02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汞、玻璃		T	HW49	900-039-49	3.068
9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垃圾		/	/	/	15

表 5-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喷淋塔废液	HW35	900-399-35	1	废气处理	液态	碱性溶液	碱性溶液	每半年	C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每半年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68	废气处理	固态	汞、玻璃	汞、玻璃	每个月	T	

## 污染防治措施:

### 一、建设期

#### 1、废气

为防止建设期废气污染,可采取如下措施:

- ①适当洒水压尘,保持场地湿润;
- ②加强车间通风。

#### 2、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 3、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进行高噪声作业;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场界外影响最小的地点。

#### 4、固废

安装过程边角料及垃圾等由设备厂家安装完毕后自行清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堆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二、运营期

#### 1. 废气:

##### 1) 防治措施

##### ①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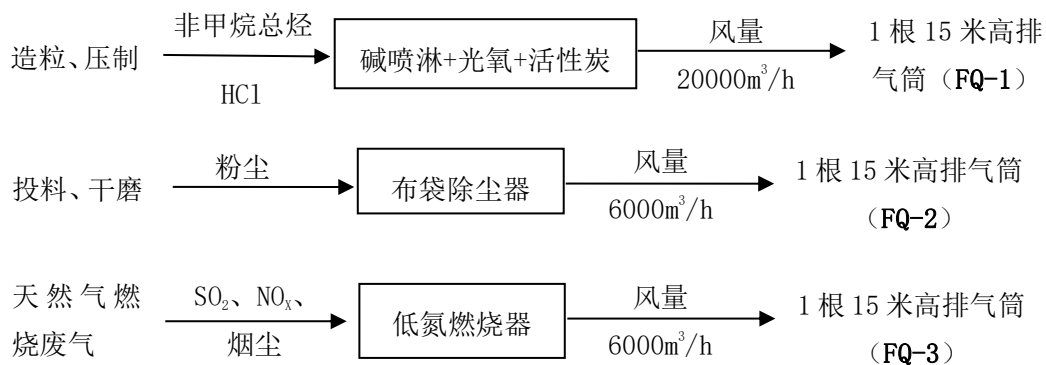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本项目造粒、压制工段采用集气罩为伞形集气吸尘罩,位于设备侧上方,其中造粒工段工作温度为 170℃,压制工段工作温度为 180℃,参考《除尘技术手册》(张殿印、张学义编著)中关于热设备伞形集气吸尘罩(低悬罩)的风量计算。

### ① 造粒工段

热设备水平面对流散热量 W

$$W = \frac{9 * (t_n - t)^{1.25} * S}{3600}$$

其中：W——热设备水平面对流散热量，kJ/s；

S——热设备水平表面积，m<sup>2</sup>；本项目约为 1m<sup>2</sup>。

t<sub>n</sub>——热设备水平表面温度，℃；本项目约为 170℃。

t——周围空气温度，℃；本项目约为 25℃。

$$W = \frac{9 * (170-25)^{1.25} * 1}{3600} = 1.258 \text{kJ/s}$$

低悬罩的排烟量 Q

$$Q = 0.4 (W * h * S^2)^{1/3}$$

其中：Q——必须排烟量，m<sup>3</sup>/s；

h——罩口离热设备水平面的距离，m；

W——热设备水平面对流散热量，kJ/s；

S——热设备水平表面积，m<sup>2</sup>；本项目约为 1m<sup>2</sup>。

$$Q = 0.4 (1.258 * 0.3 * 1^2)^{1/3} = 0.723 \text{m}^3/\text{s} = 2602.8 \text{m}^3/\text{h}$$

### ② 压制工段

热设备水平面对流散热量 W

$$W = \frac{9 * (t_n - t)^{1.25} * S}{3600}$$

其中：W——热设备水平面对流散热量，kJ/s；

S——热设备水平表面积，m<sup>2</sup>；本项目约为 0.8m<sup>2</sup>。

t<sub>n</sub>——热设备水平表面温度，℃；本项目约为 180℃。

t——周围空气温度，℃；本项目约为 25℃。

$$W = \frac{9 * (180-25)^{1.25} * 0.8}{3600} = 1.094 \text{kJ/s}$$

低悬罩的排烟量 Q

$$Q = 0.4 (W * h * S^2)^{1/3}$$

其中：Q——必须排烟量，m<sup>3</sup>/s；

h——罩口离热设备水平面的距离，m；

W——热设备水平面对流散热量，kJ/s；

S——热设备水平表面积，m<sup>2</sup>；本项目约为0.8m<sup>2</sup>。

$$Q=0.4(1.094*0.3*0.8^2)^{1/3}=0.594\text{m}^3/\text{s}=2030.4\text{m}^3/\text{h}$$

单个集气罩在充分考虑风损及捕集效率的情况下，平均风量按照3000m<sup>3</sup>/h进行计算，造粒、压制工段共有5个集气罩，风量为3000\*5=15000m<sup>3</sup>/h，本项目配套的碱喷淋+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风机总风量为20000m<sup>3</sup>/h，故满足所需风量要求。

本项目投料、干磨工段采用集气罩为伞形集气吸尘罩，位于投料、干磨设备上方。

投料、干磨设备：参考《除尘技术手册》（张殿印、张学义编著）中关于常温设备伞形集气吸尘罩的风量计算。

$$Q=3600Lh v_p$$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h；

L——罩口周边长，m；本项目约为1.2m。

h——罩口离设备或尘源平面的距离，m；本项目约0.3m。

v<sub>p</sub>——罩口周边截面积上的平均风速，m/s；本项目取1.5m/s。

$$Q=3600*1.2*0.3*1.5=1944\text{m}^3/\text{h}$$

单个集气罩在充分考虑风损及捕集效率的情况下，风量按照2200m<sup>3</sup>/h进行计算，投料、干磨工段共设2个集气罩，风量为2200\*2=4400m<sup>3</sup>/h，本项目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风机总风量为6000m<sup>3</sup>/h，故满足所需风量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投料、压制、造粒、干磨、粉碎工序在废气收集过程中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防止污染物在车间内累积。

## 2) 排放情况

### ①有组织废气

表 5-1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及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源高度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2	投料粉尘	6000	15	328.33	1.970	4.729	布袋除尘器	98	13.5	0.081	0.193
	干磨粉尘			338.67	2.032	4.876		98			
FQ-1	HC1	2000	15	5.63	0.112	0.27	碱喷	90	0.563	0.011	0.027



		0			5		淋+ 光氧 +活 性炭			25	
	非甲烷 总烃			27.3	0.546	1.31		90	2.73	0.054 6	0.131
FQ-3	SO <sub>2</sub>	6000	15	4.65	0.027 9	0.067	低氮 燃烧 器	/	4.65	0.027 9	0.067
	NO <sub>x</sub>			22.08	0.132 5	0.318			22.08	0.132 5	0.318
	烟尘			2.85	0.017 1	0.041			2.85	0.017 1	0.041

粉尘、非甲烷总烃、HCl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HCl 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

### ②无组织废气

表 5-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及排放状况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造粒、压制	HCl	0.03	1750	8
	非甲烷总烃	0.146		
投料	粉尘	0.1038		
干磨	粉尘	0.1071	300	
粉碎	粉尘	0.0017	570	

落实上述环保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 3) 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

#### 光氧催化装置

高能光波，英文简称 UV，是电磁波谱中波长从 100~400nm（可见光紫端到 X 射线间）辐射的总称。光波区域根据国际照明文员会（CIE）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可分为以下几种波长区域：UV-A：315~400nm；UV-B：280~315nm；UV-C：100~280nm。根据光子能  $E=h/\lambda$ （ $h$  常数， $\lambda$  光波长）可知，波长越短光子能越强。光能较低的 UV-A 具有光化学作用，也称化学线。UV-A 用于有机物的合成、涂料或接着剂的 UV 固化等领域；UV-B 对生物的效果大，能引起红斑作用及色素沉着。对固体表面和空气中污染物来说，只有 UV-C 具有很强的分子键裂解效果。

本项目高能光波采用 UV-C172nm（光子能量 722KJ/mol）高能光波管，它能够裂解绝大多数化合物的分子键，非常适合对绝大多数废气污染物的分子键进行裂解、氧化净化处理。根据相关资料，波长越短的射线其光子能量越强，如，波长为 365nm 的光波，其光子能量 328KJ/mol；波长为 253.7nm 的光波，其光子能量为 472KJ/mol；波长为

184.9nm 的光波，其光子能量为 647KJ/mol；波长为 172nm 的光波，其光子能量 722 KJ/mol。像这些波段的光波它们能量当级都比大多数废气物质的分子结合能强，所以可将污染物分子键裂解为呈游离状态的离子，且波长在 200nm 以下的短波长光波为真空光波，它能分解  $O_2$  分子，生成的  $O$  与  $O_2$  结合可生成臭氧  $O_3$ 。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离子极易与  $O_3$  产生氧化反应，生成简单、低害或无害的物质，如  $CO_2$ 、 $H_2O$  等，以达到废气净化处理的目的。

### **活性炭**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

### **碱喷淋**

当有一定进气速度的酸性气体经进气管进入酸雾处理塔后，设备的冲击水层改变了气体的运动方向，而气体由于惯性则继续按原方向运动，其中大部分尘粒与水粘附后便停留在水中，在冲击水浴后，有一部分尘粒随气体运动，与冲击水雾并与循环喷淋水相结合，在主体内进一步充分混合，起到中和作用。填料塔对酸、碱性废气净化采用多级旋转式喷淋、吸收，吸收液均匀分布在填料上，我司设计的 TLT 型酸性废气净化塔同时对填料层及塔体进行了技术参数上的优化，将气相上行，雾状喷淋液下行，经填料多边流动，气液充分交织，酸雾与碱性液中和，有理想的吸收净化效果。

### **布袋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为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结构比较简单，运行比较稳定，维护方便；广泛应用于消除粉尘污染，改善环境，回收物料等。

###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技术又称为燃料分级或炉内还原（IFNR）技术，它是降低  $NO_x$  排放的诸多炉内方法中最有效的措施之一。低氮燃烧技术将 80%—85% 的燃料送入主燃区在空气过量系数  $\alpha > 1$  的条件下燃烧，其余 15%—20% 的燃料作为还原剂在主燃烧器的上部某一合适位置喷入形成再燃区，再燃区空气过量系数  $\alpha < 1$ ，再燃区不仅使已经生成的  $NO_x$

得到还原，同时还抑制了新的 NO<sub>x</sub> 的生成，可进一步降低 NO<sub>x</sub> 的排放浓度。再燃区上方布置燃尽风以形成燃尽区，保证再燃区出口的未完全燃烧产物燃尽。同其他低 NO<sub>x</sub> 燃烧技术比较，再燃低 NO<sub>x</sub> 燃烧技术可以大幅度降低 NO<sub>x</sub> 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采用常规的废气处理装置，在国内同类行业中普遍使用，常州本地塑料板行业企业也采用本方式，本项目采取处置措施的效果较好，可实现稳定达标，技术上可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总投资 20 万人民币，约占环保总投资的 66.7%，每年运行成本和维护保养费按 1 万人民币/年，折旧费 1 万人民币/年，共计 2 万人民币/年，本项目效益较好，企业可以承受，同时大大减少了污染物排入大气，可实现较大的环境效益，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 2、废水

### 1) 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河流；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总接管量为 1320t/a，经污水管网排入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位于横林镇牛塘村，现总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 万 m<sup>3</sup>。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自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现实际日均处理污水量为 1 万 m<sup>3</sup>。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4.4t/d，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尚有 capacity 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从接管量上接管可行。

企业污水管网已建成，完成横林镇污水接管现场验收，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条件。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项目污水接入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 1200t/a，其中 COD、SS、氨氮、TP、TN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5mg/L、50mg/L，接管量分别为 COD 0.48t/a，SS 0.36t/a，NH<sub>3</sub>-N 0.03t/a，TP 0.006t/a，TN 0.06t/a；食堂废水接管量为 120t/a，其中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5mg/L、50mg/L、50mg/L，接管量分别为 COD 0.048t/a，SS 0.036t/a，NH<sub>3</sub>-N 0.003t/a，TP 0.0006t/a，TN 0.006t/a，动植物油 0.006t/a，废水中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标准要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

### 3、噪声

####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 2) 排放情况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造成的改变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 1)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粉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沉淀污泥经收集后外售；废油脂委托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废灯管、喷淋塔废液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为 50m<sup>2</sup>；在一般固废堆场旁边设置一处危险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为 10m<sup>2</sup>，危废堆场做到防渗漏措施，并设置标示牌。

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等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在公司内存

放地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专用标志；废物的贮存构筑物及容器有明显标志，并且具有耐腐蚀、与所贮存的废物不会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场所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贮存场所远离焚烧设施并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场所内采用安全照明措施，并设置观察窗口。

## （2）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②危废暂存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开，不得混放。危废定期周转，危废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保局公告2013年36号，2013年6月8日）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各堆场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标示牌。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内，面积为10m<sup>2</sup>。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贮存能力可满足要求，各危废都得到妥善处理，经安全收集、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最大储存量	单位重量	单位占地面积	堆放层数	所需占地面积	危废暂存所需总面积	周转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0.511	0.025t/袋	0.25 m <sup>2</sup> /袋	2	2.75 m <sup>2</sup>	10 m <sup>2</sup>	2个月
2		废灯管	0.02	0.025t/袋	0.25 m <sup>2</sup> /袋	1	0.25 m <sup>2</sup>		12个月

3		喷淋塔废液	1	1t/桶	1 m <sup>2</sup> /桶	1	1 m <sup>2</sup>		12 个月
---	--	-------	---	------	---------------------	---	------------------	--	-------

###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用做到以下几点：

（一）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二）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注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三）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四）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有效地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④危废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灯管（HW29，0.02t/a）、废活性炭（HW49，3.068t/a）、喷淋塔废液（HW35，1t/a）。其中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可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灯管可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1100I556，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化工园区。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合计 30000 吨/年。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HW49，3.068t/a）、喷淋塔废液（HW35，1t/a），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100D009-2，

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9号。经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准，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25000吨/年[其中废矿物油（251-001-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10-08、900-249-08）10000吨，废油泥（251-002-08、900-210-08）2000吨，含油废白土渣（251-012-08）5000吨，含油废磨削灰、含油废砂轮灰（900-200-08）8000吨]；处置废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0000吨/年、金属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336-064-17、336-066-17）3000吨/年、喷涂废液（HW12）或含有机溶剂水洗液（HW06）3000吨/年、200L以下小容积废油漆桶（HW49，900-041-49）4000吨/年；收集废含汞荧光灯管（HW29，900-023-29）30吨/年、废铅酸蓄电池（HW49，900-044-490）970吨/年。本项目产生废灯管（HW29，0.02t/a），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具体处置情况见表5-13：

表5-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状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单位/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次品	全程	一般固废	/	210.6	自行利用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20.612	
3	废油脂	除油	一般固废	/	0.006	环卫清运
4	废包装袋	全程	一般固废	/	3	外售
5	沉淀污泥	水处理	一般固废	/	20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3.068	有资质单位 委托处理
7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23-29	0.02	
8	喷淋塔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399-35	1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	环卫清运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废气	投料	粉尘	328.33	4.729	13.5	0.193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15米高排气筒排放(FQ-2)
		干磨	粉尘	338.67	4.876			
		造粒、压制	HCl	5.63	0.27	0.563	0.027	经碱喷淋+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FQ-1)
			非甲烷总烃	27.3	1.31	2.73	0.131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sub>2</sub>	4.65	0.067	4.65	0.067	15米高排气筒排放(FQ-3)
			NO <sub>x</sub>	22.08	0.318	22.08	0.318	
	烟尘		2.85	0.041	2.85	0.041		
	无组织 废气	投料	粉尘	/	0.249	/	0.249	加强车间通风
		造粒	非甲烷总烃	/	0.146	/	0.146	
			HCl	/	0.03	/	0.03	
		干磨	粉尘	/	0.257	/	0.257	
		粉碎	粉尘	/	0.004	/	0.004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COD	1320	400	0.528	400	0.528	
		SS		300	0.396	300	0.396	
		NH <sub>3</sub> -N		25	0.033	25	0.033	
		TN		50	0.066	50	0.066	
		TP		5	0.007	5	0.007	
		动植物油		100	0.012	50	0.006	
固体 废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 固废	边角料	210.6	0	210.6	0	收集再利用	
		收集粉尘	20.612	0	20.612	0		
		废油脂	0.04	0.006	0	0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袋	3	3	0	0	外售	



	沉淀污泥	20	20	0	0	
危险 固废	废活性炭	3.068	3.068	0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灯管	0.02	0.02	0	0	
	喷淋塔废液	1	1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A)。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不会对原有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 环境影响分析

### 一、建设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 6700 平方米厂房，在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

#### 1、废气

施工作业由于在相对封闭的内部空间进行建设，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量较少；购置设备安装过程中需要少量进行焊接，但使用焊材量很少，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忽略不计；因此建设期产生的少量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建设期生活废水排放量较少，依托现有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工程主要施工设备为电安装工程阶段的电锯、焊机等。项目加强管理，夜间不进行施工，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中标准。以上这些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结束而停止。

#### 4、固废

生活垃圾须及时联系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安装过程边角料及垃圾等由设备厂家安装完毕后自行清理。

建设期产生的污染较小，且施工工期较短，因此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①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见表 7-1。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 ②估算模型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正常排放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采用估算模式对正常工况下各污染源各污染物分别进行估算以确定评价等级，计算参数见表 7-2 所示。

表 7-2 估算模型参考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71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1
最低环境温度/°C		-8.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③项目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7-4。

表 7-3 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出口流量 (m <sup>3</sup> /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东经	北纬						挥发性有机物	HCl	粉尘
1	FQ-1	120.12	31.72	15	0.6	5.56	38	4800	0.0546	0.01125	/
2	FQ-2	120.12	31.72	15	0.6	1.67	38	4800	/	/	0.081
编号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出口流量 (m <sup>3</sup> /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东经	北纬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3	FQ-3	120.12	31.72	15	0.6	1.67	38	4800	0.0279	0.1325	0.0171

表 7-4 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排放工段	中心经纬度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与正北夹角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因子	源强 (t/a)
		东经	北纬							
粉碎车间	粉碎	120.12	31.72	570	0	4800	正常工况	8	粉尘	0.004
干磨车间	干磨	120.12	31.72	300	0	4800		8	粉尘	0.1071
造粒车间	投料、造粒、压制	120.12	31.72	1750	0	4800		8	粉尘	0.1038
								8	非甲烷总烃	0.146
							8	HCl	0.003	

## 2) 估算结果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分别见表 7-5~7-7；与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分别见表 7-8~7-10。

表 7-5 有组织废气影响预测 (FQ-1)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HCl	
	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50	3.84E-04	0.0192	6.80E-04	0.034
100	6.16E-04	0.0308	1.09E-03	0.0545
200	4.12E-04	0.0206	7.28E-04	0.0364

300	3.15E-04	0.01575	5.56E-04	0.0278
400	2.40E-04	0.012	4.24E-04	0.0212
500	1.88E-04	0.0094	3.33E-04	0.01665
1000	8.10E-05	0.00405	1.43E-04	0.00715
1500	4.84E-05	0.00242	8.55E-05	0.004275
2000	3.32E-05	0.00166	5.88E-05	0.00294
2500	2.47E-05	0.001235	4.37E-05	0.002185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6.16E-04	0.0308	1.09E-03	0.0545
最大浓度距源距离	100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P_{max}=0.0545 < 1\%$			

表 7-6 有组织废气影响预测 (FQ-2)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粉尘	
	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50	5.43E-05	0.002715
100	8.71E-05	0.004355
200	5.82E-05	0.00291
300	4.44E-05	0.00222
400	3.38E-05	0.00169
500	2.66E-05	0.00133
1000	1.14E-05	0.00057
1500	6.83E-06	0.0003415
2000	4.69E-06	0.0002345
2500	3.49E-06	0.0001745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8.71E-05	0.004355
最大浓度距源距离	100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P_{max}=0.004335 < 1\%$	

表 7-7 有组织废气影响预测 (FQ-5)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50	1.68E-03	0.084	8.03E-03	0.4015	5.43E-05	0.002715
100	2.70E-03	0.135	1.29E-02	0.645	8.71E-05	0.004355
200	1.80E-03	0.09	8.61E-03	0.4305	5.82E-05	0.00291
300	1.38E-03	0.069	6.58E-03	0.329	4.44E-05	0.00222
400	1.05E-03	0.0525	5.01E-03	0.2505	3.38E-05	0.00169
500	8.24E-04	0.0412	3.94E-03	0.197	2.66E-05	0.00133
1000	3.55E-04	0.01775	1.69E-03	0.0845	1.14E-05	0.00057
1500	2.12E-04	0.0106	1.01E-03	0.0505	6.83E-06	0.000341

2000	1.46E-04	0.0073	6.95E-04	0.03475	4.69E-06	0.0002345
2500	1.08E-04	0.0054	5.16E-04	0.0258	3.49E-06	0.0001745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2.70E-03	0.135	1.29E-02	0.645	8.71E-05	0.004355
最大浓度距源距离	50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P_{\max}=0.645 < 1\%$					

表 7-8 无组织废气影响预测（造粒车间）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粉尘		非甲烷总烃		HCl	
	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50	1.20E-01	6	7.01E-02	3.505	1.43E-02	0.715
100	7.12E-02	3.56	4.17E-02	2.085	8.51E-03	0.4255
200	3.19E-02	1.595	1.87E-02	0.935	3.81E-03	0.1905
300	1.90E-02	0.95	1.11E-02	0.555	2.27E-03	0.1135
400	1.30E-02	0.65	7.61E-03	0.3805	1.55E-03	0.0775
500	9.65E-03	0.4825	5.66E-03	0.283	1.15E-03	0.0575
1000	3.81E-03	0.1905	2.24E-03	0.112	4.56E-04	0.0228
1500	2.19E-03	0.1095	1.29E-03	0.0645	2.62E-04	0.0131
2000	1.48E-03	0.074	8.68E-04	0.0434	1.77E-04	0.00885
2500	1.09E-03	0.0545	6.40E-04	0.032	1.31E-04	0.00655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1.20E-01	6	7.01E-02	3.505	1.43E-02	0.715
最大浓度距源距离	50		50		50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P_{\max}=6 < 10\%$					

表 7-9 无组织废气影响预测（干磨车间）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粉尘	
	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50	1.70E-01	8.5
100	8.11E-02	4.055
200	3.35E-02	1.675
300	1.95E-02	0.975

400	1.33E-02	0.665
500	9.80E-03	0.49
1000	3.81E-03	0.1905
1500	2.19E-03	0.1095
2000	1.48E-03	0.074
2500	1.09E-03	0.0545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1.70E-01	8.5
最大浓度距源距离	50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P_{\max}=8.5 < 10\%$	

表 7-10 无组织废气影响预测 (粉碎车间)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粉尘	
	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50	2.86E-03	0.32
100	1.35E-03	0.15
200	5.49E-04	0.06
300	3.19E-04	0.04
400	2.16E-04	0.02
500	1.60E-04	0.02
1000	6.21E-05	0.01
1500	3.57E-05	0.00
2000	2.41E-05	0.00
2500	1.78E-05	0.00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2.86E-03	0.32
最大浓度距源距离	50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P_{\max}=0.32 < 10\%$	

根据上述内容,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1\% < P_{\max}=8.5\% < 10\%$ , 则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应为二级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导则要求,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因此本项目不作进一步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FQ-1	非甲烷总烃	2.73	0.0546	0.131
		HCl	0.563	0.01125	0.027
2	FQ-2	粉尘	13.5	0.081	0.193
3	FQ-3	SO <sub>2</sub>	4.65	0.0279	0.067
		NO <sub>x</sub>	22.08	0.1325	0.318
		烟尘	2.85	0.0171	0.04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31
		HCl			0.027
		SO <sub>2</sub>			0.067
		NO <sub>x</sub>			0.318
		颗粒物			0.23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31
		HCl			0.027
		SO <sub>2</sub>			0.067
		NO <sub>x</sub>			0.318
		颗粒物			0.234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造粒车间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4.0	0.146
			HCl			0.2	0.03
			粉尘			1.0	0.249
2	干磨车间	未捕集废气	粉尘	车间换气		1.0	0.257
3	粉碎车间	粉碎工段	粉尘	滤筒		1.0	0.0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46	
				HCl		0.03	



	粉尘	0.51
--	----	------

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7-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77
2	HCl	0.057
3	SO <sub>2</sub>	0.067
4	NO <sub>x</sub>	0.318
5	颗粒物	0.744

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分析，本项目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HCl、粉尘以及粉碎产生的粉尘经滤筒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软件，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计算结果无超标点。

7)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 (mg/Nm<sup>3</sup>)；

Q<sub>c</sub>——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e/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e/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9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7-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5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工作车间	影响因子	$Q_e$ (kg/h)	r (m)	A	B	C	D	$C_m$ (mg/m <sup>3</sup> )	$L_{\#}$ (m)	L (m)
造粒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08	13.3	700	0.021	1.85	0.84	2.0	2.017	100
	HCl	0.01125		700	0.021	1.85	0.84	0.2	4.192	
	粉尘	0.1038		700	0.021	1.85	0.84	0.9	9.808	
干磨车间	粉尘	0.1071	5.5	700	0.021	1.85	0.84	1.0	24.723	50
粉碎车间	粉尘	0.0017	7.6	700	0.021	1.85	0.84	2.0	0.144	50

由上表计算结果，并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13201-9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在 100m~1000m 内，级差为 100m；多种污染因子的  $Q_c/C_m$  值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故对造粒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对粉碎、干磨车间各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寺巷村）距离造粒车间 112m，距离干磨车间 110m，距离粉碎车间 102m，故企业为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防护距离内将来也不得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7-16 水污染物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断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总计 132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内已落实的“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不直接排放，为间接排放，据此判断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①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②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故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7-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7-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5743	31.3620	0.13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全天	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4 (6)
									总磷	0.5
									总氮	12 (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

表 7-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磷		8
5		总氮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7-2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1.76	0.528
2		SS	300	1.32	0.396
3		氨氮	25	0.11	0.033
4		总氮	50	0.22	0.066
5		总磷	5	0.023	0.007
6		动植物油	50	0.02	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528
		SS			0.396
		氨氮			0.033
		总氮			0.066
		总磷			0.007
		动植物油			0.006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3、环境噪声影响分析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 80~85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根据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 ①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预测点的A声压级 $L_A(r)$ ，可利用500HZ倍频带的声压级公示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②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经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7-21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本项目 (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寺巷村	
		声压级 LP(ro), dB (A)					
声源自 参考点 (ro) 到预测 点 (r) 传播衰 减, dB	几何发散 $A_{div}$	20.0	13.9	13.9	20.0	35.6	
	大气吸收 $A_{atm}$	0.03	0.01	0.01	0.03	0.01	
	地面效应 $A_{gr}$	/	/	/	/	/	
	屏障屏蔽 $A_{bar}$	25.1	27.8	25.7	27.2	25.6	
	其它	树林 $A_{foli}$	0	0	0	0	0
		工业场所 $A_{sitei}$	0	0	0	0	0
		房屋群 $A_{housei}$	0	0	0	0	0
	衰减量合计, dB		45.13	41.71	39.61	47.23	61.21
预测点 A 声级 LA(r), dB (A)		47.95	51.37	53.47	45.84	30.45	
背景值 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57	57	56	58	56	
预测值 dB (A)		57.51	58.05	57.93	58.26	56.1	
标准值 dB (A)		60	60	60	60	60	
超标量		0	0	0	0	0	

项目中各类噪声设备经车间隔声、合理布局等减震降噪措施处理后, 等效声源成几何发散衰减,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还会经空气吸收、绿化降噪和屏障隔声等形式进一步衰减。根据上述计算, 项目噪声对各厂界和周边敏感点噪声昼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可以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

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项目在压制、切片、冲压等工艺中会产生边角料，按用料的 1% 计算，年用原料 21060t/a，边角料产生量为 210.6t/a，经过收集后粉碎回用，为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粉尘：投料、干磨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量为 20.612t/a，为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油脂：隔油池产生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006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大部分为袋装，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3t/a，为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

沉淀污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使用过程中产生沉淀污泥，主要成分为碳酸钙、聚氯乙烯等，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20t/a，为一般工业固废，经滤干后收集外售。

##### (2) 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1kg 活性炭可吸附 0.3kg 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共 1.18t/a，40% 经光催化氧化处理后，剩余 0.708t/a 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则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3.068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每 2 个月更换一次，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为危险固废，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 ②废灯管

项目使用光氧设备处理废气，使用过程中产生废灯管，根据光催化氧化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灯管使用寿命为半年，废灯管的年更换量为 0.02t（40 只）。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灯管为危险固废（废物类别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③喷淋塔废液

项目使用碱喷淋工艺处理氯化氢气体，使用过程中产生喷淋塔废液，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喷淋塔废液每半年跟换一次，每次产生的喷淋塔废液为 0.5t，则喷淋塔废液的年产生量为 1t。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喷淋塔废液为

危险固废（废物类别 HW35，废物代码 900-399-35），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拟用职工 50 人，日产生量按 1kg/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另外，在项目固废的处置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方面：

①收集、贮存过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暂存于各自固废堆场，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严格区分，不会产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混放的情形，杜绝因混放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②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固废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在厂区内的散失。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造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所在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0.67hm<sup>2</sup>，占地规模为小型（≤5hm<sup>2</sup>）；本项目厂区周边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厂区所在地周边土壤敏感程度见表 7-22；根据附录 A.1，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型分类见表 7-23。

表 7-22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林、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7-23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其他行业	/	/	/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型为 IV 类，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建设项目应在建设的同时规范排污口。

### (1)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江苏省和常州市环保局的管理要求。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

### (2)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每年定期监测。

### (3) 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4) 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置规范化

固体废弃物收集后需堆放在固定场所，并做到防晒、防渗漏、防止混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醒目标志牌，并及时委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 8、环境风险评价

###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

企业存有一定数量的二辛脂，危废仓库存有一定数量的废活性炭和喷淋塔废液。

若上述化学品等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导则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 $Q$ ）统计如下。

表 7-25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 $Q$ ）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包括车间暂存量及存储区量）	临界量 （t）	$\frac{q_i}{Q_i}$
1	二辛脂	30	50	0.6
2	危废仓库（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	1.531	50	0.0306
合计				0.6306

注：二辛脂等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临界值。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 （2）风险评价

①评价依据：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②环境敏感目标概况：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民井及地下取水口。

③环境风险识别：厂区内存有一定数量的二辛脂，危废暂存间内有少量的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等，对水环境存在一定风险。

④环境风险分析：若原辅料仓库及危废暂存间中暂存的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等泄漏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另外，车间内电路破碎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还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 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 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

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都必须设计静电接地装置，且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不大于  $10\Omega$ ；非导电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

b. 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c. 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均配备黄沙箱、吸油毡、应急桶等，用于泄漏的二辛脂等原料应急暂存。

d. 生产区和各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e. 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f. 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g. 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h. 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i. 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建立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上述措施可满足本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在采取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 7-26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陶氏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防静电地板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0.12	纬度	31.7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二辛脂、喷淋塔废液等；分布情况：原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若厂区内的二辛脂及危废暂存间中暂存的喷淋塔废液等，导致化学品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仓库及危废暂存间内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			

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 9、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27 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标准
废水	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TP、TN	每季度监测 1 次	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废气	排气筒 FQ-1	非甲烷总烃、HCl	每半年监测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排气筒 FQ-2	粉尘	每半年监测 1 次	
	排气筒 FQ-3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每半年监测 1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的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HCl、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每半年监测 1 次	GB12348-2008 中的标准

## 10、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11、“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应在投产后及时进行“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如下表：

表 7-28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完成时间	效果	投资额(万元)
废气	造粒、压制工段(FQ-1)	HCl	经“碱喷淋+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达标排放	20
		非甲烷总烃				
	干磨工段(FQ-2)	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投料工段(FQ-2)					
天然气燃烧废气(FQ-3)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	委托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达标排放	3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和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自行回用		全部处置，不外排	4
		收集粉尘				

		废包装袋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污泥				
		废油脂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喷淋塔废液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清污分流、排污口设置	雨水、生活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		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标志牌等		雨污分流，满足排污口设置规范《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	/
事故应急措施	/					
环境管理	/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入污水管网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污染物总量在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对造粒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干磨车间和粉碎车间各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寺巷村)距离造粒车间 112m，距离干磨车间 110m，距离粉碎车间 102m，故企业为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合计						30

表 7-29 社会公开信息内容一览表

种类	污染源	编号	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量			拟采取的处理 方式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设置		
				名称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内径 m	高度 h	
废气	造粒、压制	FQ-1	20000	非甲烷总烃	27.3	1.31	碱喷淋+光氧+ 活性炭	90	2.73	0.0546	0.131	120	10	0.8	15	
				HCl	5.63	0.27		90	0.563	0.0112 5	0.027	100	0.26			
	投料 干磨	FQ-2	6000	粉尘	328.33	4.729	布袋除尘	98	13.5	0.081	0.193	120	3.5			
				粉尘	338.67	4.876										
	天然气燃烧	FQ-3	6000	烟尘	2.85	0.041	/	/	2.85	0.0171	0.041	/	/			
				SO <sub>2</sub>	4.65	0.067		/	4.65	0.0279	0.067	/	/			
				NO <sub>x</sub>	22.08	0.318		/	22.08	0.1325	0.318	/	/			
	投料	无组织废气	粉尘	/	0.249	加强车间通风	/	/	/	0.249	1.0	/	/			/
	造粒、压制		非甲烷总烃	/	0.146		/	/	/	0.146	4.0	/				
			HCl	/	0.03		/	/	/	0.03	0.2	/				
干磨	粉尘		/	0.257	/		/	/	0.257	1.0	/					
粉碎	粉尘		/	0.004	/		/	/	0.004	1.0	/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	水量	/	1320	接管至横林镇 北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处理	/	/	/	288	/	/	经处理后达标尾水 排至京杭运河			
			COD	400	0.528		/	400	/	0.528	500	/				
			SS	300	0.396		/	300	/	0.396	400	/				
			氨氮	25	0.033		/	25	/	0.033	35	/				
			总氮	50	0.066		/	50	/	0.066	70	/				
			TP	5	0.007		/	5	/	0.007	8	/				

			动植物油	100	0.012		/	50	/	0.006	100	/	
固废	/		一般废物	/	254.25	分类处置、零 排放	100	/	/	0	/	/	/
			危险废物	/	4.088		100	/	/	0	/	/	
			生活垃圾	/	15		100	/	/	0	/	/	
噪声	/		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A)。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造粒、压制工 段 (FQ-1)	非甲烷总烃、 HCl	经“碱喷淋+光氧+活性炭”处理 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排放标准，对 周围环境空气影 响较小
	干磨工段 (FQ-2)	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排气筒 排放	
	投料工段 (FQ-2)	粉尘		
	天然气燃烧废 气 (FQ-3)	烟尘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TN、TP、 动植物油	委托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 处理	污水达标接管，对 地表水环境影响 很小
电 和 离 电 辐 磁 射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自行回用	固废处理率 100%， 零排放
		收集粉尘		
		废包装袋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污泥		
	危险固废	废油脂	环卫清运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喷淋塔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焚烧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 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原有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常州市陶氏地板有限公司目前已投入生产,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3 万平方米 PVC 防静电地板,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经开区横林镇政府提交了《纳入环境保护管理登记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以纳入环境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的要求。为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并满足现行环保要求,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防静电地板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常州市陶氏地板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利用企业现有的 6700m<sup>2</sup> 闲置厂房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防静电地板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18]311 号;项目代码:2018-320491-29-03-556193,见附件)。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防静电地板的生产规。

####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1) 本项目从事 PVC 防静电地板的生产,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 PVC 防静电地板的生产,项目除生活污水外,不排放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3)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规定:“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本项目从事 PVC 防静电地板的生产,为塑料制品行业,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系统对有机气体的净化效

率可不低于 90%，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相关规定。

(4) 本项目为从 PVC 防静电地板的生产，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除生活污水外，不排放生产废水；有机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排放；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文）中相关要求。

(5) 根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规定，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本项目从事 PVC 防静电地板的生产，不在其严禁行业内；本项目在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生产产生的 VOCs 经抽风系统收集碱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有关规定。

### 3、与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根据企业的国有不动产权证（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1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 号）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特色产业园区范围内，但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4）

### 4、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值和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日大 8 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26 倍、0.09 倍，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京杭运河检测断面各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项目各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噪声限值。

### 5、项目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①废气

项目建成运营后，造粒、压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 HCl，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以

“碱喷淋+光氧+活性炭”为核心处理工艺的设备进行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FQ-1）；在投料、干磨工段中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以“布袋除尘”为核心处理工艺的设备进行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FQ-2）；项目在天然气燃烧过程中过程中产生废气 15m 气筒（FQ-3）排放；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滤筒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②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的排放量为 1320t/a，委托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为 2 万吨，该厂配套有总长 42 千米的管线和 2 个泵站，收集并集中处理中心镇区、镇北工业集中区、镇西工业集中区、崔桥集镇、镇东工业集中区的污水。且本项目废水水量较小（4.4t/d），水质简单，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小，因此本项目废水委托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方案可行。

### ③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在运行时发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将生产车间与办公、辅助用房分开设置，做到闹静分离；充分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并对高噪声源采取减震措施。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废丸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收集粉尘企业自行回用；废包装袋、沉淀污泥外收处置；废油脂委托环卫清运；废灯管、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经以上处理，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在采取紧急风险防范处理措施并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项目环境风险达可接受程度内。

## 7、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成熟，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 8、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件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现役源（治理、技改等非关闭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新增SO<sub>2</sub>排放量0.067t/a、NO<sub>x</sub>排放量0.318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31t/a、颗粒物0.234t/a，在经开区区域内平衡。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产生量1320t/a，各污染物的产生量为：COD 0.528t/a、SS 0.396t/a、氨氮 0.033t/a、TN 0.066t/a、TP 0.007t/a、动植物油 0.006t/a，委托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排放总量为零，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 9、项目建设可行性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建立专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做好送达管理台帐。

（2）项目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订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 注 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情况说明、用地红线图
- 附件 5 危废承诺书
- 附件 6 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 附件 8 环境监测报告
- 附件 9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10-1 公示承诺
- 附件 10-2 公示委托书
- 附件 11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3 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生态红线区域规划图
- 附图 5 水系图
- 附图 6 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图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江苏上格投资有限公司新型装饰地板材料扩建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HCl）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代替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HCl、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HCl、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067) t/a	NO <sub>x</sub> : (0.318) t/a	颗粒物: (0.234) t/a VOCs: (0.131)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9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江苏上格投资有限公司新型装饰地板材料扩建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COD、氨氮、总磷	京杭运河 2 个断面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COD、氨氮、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528	400
		SS		0.396	300
		氨氮		0.033	25
		TP		0.007	5
TN		0.066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其他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 m；鱼类繁殖期 ( ) m；其他 (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二辛脂			
		存在总量 /t	30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1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5000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u>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 到达时间 <u>  </u>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  </u>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 到达时间 <u>  </u>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已从大气、事故废水、地下水等方面明确了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 提出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 以及制定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评价结论与建议	常州陶氏地板有限公司厂区危险物质具有一定的危险性，一旦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风险可防控。
	注：“□”为勾选，“/”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67) hm <sup>2</sup>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 )、方位 ( )、距离 ( )			无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无	
	全部污染物	/			无	
	特征因子	/			无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粒径、含水量、密度、容量、比重、饱和度、孔隙比、孔隙度、渗透系数、有机质含量、土壤类型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GB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				
		影响程度 (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p>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p> <p>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p>					